

股票代號：4768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gentec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張 永 宏
職 稱：處長
電 話：+886-37-585218
電子郵件信箱：tony@ingenteccorp.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 起 明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886-37-585218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ingenteccor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462巷58號
電話：+886-37-585218
台南分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新民街33號1樓
電話：+886-6-2433243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住 址：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 址：<https://www.ibfs.com.tw/>
電 話：+886- 2-2528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于智帆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886-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ingenteccor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8
五、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附錄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

感謝大家對晶呈科技長期的支持與信任，謹就 112 年度營運概況、113 年度營運計劃暨未來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國際半導體業面臨終端應用市場未如預期、庫存調整時間拉長，更有中美科技戰爭持續升溫的干擾，11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明顯萎縮。受到半導體市況不佳影響，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15,208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086,672 仟元減少 25%；營業毛利 357,485 仟元，稅後淨利為 116,82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7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4,588	1,239	3,349	270.30%
利息支出	5,797	4,091	1,706	41.70%

2.獲利能力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85%	16.49%
權益報酬率(%)	7.37%	25.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37.66%	89.97%
純益率(%)	14.33%	23.58%
每股盈餘(元)	2.76	5.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晶呈科技持續投入研究發展。112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2,082 仟元，111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44,374 仟元，其金額分別佔該年度營收比例之 8%及 4%，112 年研發費用較 111 年成長 40%。

112 年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氣態分解溶蝕技術、導磁膜散熱技術開發上，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技術特點與應用	未來成效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係本公司自主技術多年研發並申請專利之設備，採乾式氣態方式去除標的物表面薄膜。目前已開發至第三代自動化生產設備。由於製程中使用毒性氣體化學品，此設備兼具安全設計、符合環保極低化學品使用量及高度生產效能。目前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矽晶圓之晶圓重生(ReBirth)，為半導體客戶去除矽晶圓表面多樣複雜膜種，和傳統濕式化學品表面除膜相比，具有僅 1%化學品使用量、高良率及數倍晶圓重生次數之成本競爭優勢。已建置每個月 4 萬片產能服務客戶，其他應用同步展開。 未來以每月生產 4 萬片為一個模組生產線，逐步展開擴廠計畫。	半導體廠因應成本考量與先進製程多樣複雜膜種除膜難度增加，In-house Dummy wafer Reclaim 已是主流製程，每年穩定成長。保守估計，一座 12 吋半導體廠每個月矽晶圓高難度表面除膜需求約 4 千~5 千片，以全球約 138 座 12 吋半導體廠估算，市場需求相當可觀，可期待能提升晶呈科技營運成長動能。 目前和台灣、日本、新加坡等地客戶進行產品驗證並陸續接單。
導磁膜散熱技術	係本公司自主技術多年研發之特殊金屬複合式材料，並已申請製程與應用專利。晶呈科技稱此特殊金屬複合式材料為銅磁晶片(CMW, Copper Magnetic Wafer)。其特點為具備磁吸特性、可客製所需要的尺寸及厚度、可化學式切割及高度散熱性，目前主要應用於 Mini LED 及 Micro LED，做為發光層之承載基板。發揮此材料多樣化特性，晶呈科技透過磁性巨量微整列做晶粒巨量轉移，進一步開發出“大功率紅光 LED 晶粒”，主要應用在照明、燈號與車用產業；“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uLED, Copper Magnetic Micro LED)”、“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TFE, Top Face Emitting)”及“透明畫素封裝體(TransVivi Pixel)”，主要應用在各尺寸“直顯透明”、“非透明顯示屏”及“背光顯示屏”。此外，由於有銅磁晶片做為承載基板，晶粒強度提升，後續磁性巨量微整列製程變得容易，	本公司運用銅磁晶片於 Mini & Micro LED 是一個創新技術，可解決目前業界其他技術上所面臨的無基板巨量轉移低良率高成本的困境。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發佈的《LED 產業需求與供給資料庫》顯示，2024~2030 年全球 Mini/Micro LED 市場規模每年將達 60 億美元。本公司的產品一旦產出獲市場認證，營收與獲利高速成長可期。 目前和終端顯示器廠商進行產品驗證。

	並能利用混 BIN 提升發光層(EPI)的利用率。做成晶粒垂直結構，發光面積提升。 此外，本技術可對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CSEL) 有散熱的效果，可增加 VCSEL 的發射距離，對於光達雷射 (LiDar) 有感測距離增加的優勢，與學術單位展開 CMW 應用於 VCSEL 的前期基礎研究後，CMW 已具備 VCSEL 應用潛力。	CMW 在 VCSEL 的應用若於潛在客戶驗證成功後，可增加 CMW 的銷售實績。
電子氣體研發	氣體為半導體產業的血液，用於半導體的氣體品項高達 200 項以上，諸多品項仍需從國外進口，故本公司投入研發資源，針對台灣欠缺的電子氣體品項，持續進行開發，有利於本土供應鏈的韌性強化。	目前開發的品項計有 BCL3、F2/N2、AHF、CO、C4F6...等，預計研發完成導入量產後，可大幅增加公司營收效益。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以現有之核心技術為基礎，研發新的商業應用。
- (2) 研發新技術，創造或發現藍海市場。
- (3) 持續開發代理商品，發掘商機及技術開發機會。
- (4) 依照區域市場特性，優化海外佈局，強化銷售通路。
- (5) 專注關鍵特殊材料技術研發及在地生產，填補產業空缺。
- (6) 永續願景：成為全球最大特殊材料專業製造商與應用技術提供者。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特殊氣體：隨著客戶需求增加，預期出貨 2,000 支鋼瓶/月。
- (2) 晶圓重生：通過更多客戶認證並取得訂單，預期銷售 40,000 片矽晶片/月。
- (3) 銅磁晶片系列產品：預期將此新產品與新技術成功導入市場，讓市場接受。
- (4) 貿易商品：爭取更高市佔率及新項目開發。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特殊氣體：
 - a. 提高在客戶端市佔率。
 - b. 推展新產品，完成測試驗證，取得訂單。
 - c. 提供符合客戶要求之品質與服務，確保出貨順暢。
 - d. 關注客戶產能增減變化，適時因應調整對應庫存量。
 - e. 關注環保氣體應用可能的趨勢。
- (2) 晶圓重生：
 - a. 通過更多客戶認證，取得訂單。
 - b. 快速完成客戶高難度膜種去膜參數設定，爭取訂單。
- (3) 銅磁晶片系列產品：

- a. 強化磁轉銅盟合作，加速產品商業化。
 - b. 完成樣品測試驗證，加速終端應用。
 - c. 積極應對客戶需求，縮短產品驗證期間。
- (4) 貿易商品：
- a. 提高在客戶端市佔率。
 - b. 推展新產品、新客戶。
 - c. 開發產品之新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乾式化學品精餾技術：

- (1) 本公司轉投資之亞欣達特殊材料一廠已於 107 年 8 月量產，主要製造 C4F8(八氟環丁烷),113 年完成在原址增加 C4F6 的精餾製造,預估年產能 100 噸。二廠土地已取得，已完成建廠規劃，廠房建置中。三廠已取得，正在進行建廠規劃。
- (2) 持續增加特殊氣體在地化製造銷售品項。
- (3) 開拓日本、新加坡、韓國、美國等海外市場銷售。
- (4) 持續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特殊氣體品項。

(二)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 (1) 本公司已建置矽晶圓晶圓重生 4 萬片/月為一模組產能服務客戶，視客戶需求增加會進行模組化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 (2) 持續優化製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 (3) 持續開發新應用。

(三) 導磁膜散熱技術：

- (1) 本公司計畫建置新研發成果的透明畫素封裝體(TransVivi Pixel)400 萬顆/月產能以服務客戶，視客戶需求增加會進行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 (2) 持續優化銅磁晶片(MW, Copper Magnetic Wafer)、大功率紅光 LED 晶粒、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μLED, Copper Magnetic Micro LED)及透明畫素封裝體(TransVivi Pixel)之製程與技術，降低成本，促進產品在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市場普及化。
- (3) 進行 CMW 應用於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的業界應用推廣。

(四) 電子氣體產品技術：

- (1) 因半導體產業對電子氣體的品項需求高達 200 種以上，諸多品項仍需從國外進口，基於本公司在氣體產業的經驗，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可增加電子氣體產品品項，強化台灣半導體的氣體供應鏈韌性，及增加公司營收利益。
- (2) 開發中的品項計有 BCL3、AHF、CO、F2/N2、C4F6...等。

(五) 貿易商品：

- (1) 現有商品持續增加市佔率及開發新應用。
- (2) 持續引進代理商品，擴大營運規模。
- (3) 從代理商品中發現在地化製造商機，建立自有技術，落實在地化製造。

本公司藉由持續提昇專業與服務，成為有能力解決客戶需求及提供客戶附加價值的公司，期望在新產品挹注與產線建置後效益顯現，帶動每年營收與獲利成長，持續發展新市場、新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拓展外銷，力求市場全球化以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成長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雖然趨緩，但中美貿易戰方興未艾及俄烏戰爭持續進行下，仍造成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在後疫情時代電子產業終端需求不振情況下，造成庫存急速升高，雖然部份半導體產能閒置，仍無法減緩供過於求之壓力。

晶呈科技集團專注於技術開發，有多項新產品技術持續開發中，待技術開發成熟投入生產，將促進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我們將持續以穩健的步伐，強化公司競爭優勢，關注產業脈動，掌握商機並規避風險，引導公司持續成長。

在此再次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與指導！

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亞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u>年</u>	<u>月</u>	<u>重 要 紀 事</u>
民國 99年	12月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縣台元科技園區成立。
民國100年	12月	毒性化學物質營運證照取得。
民國101年	04月	外商企業以股權投資方式與本公司策略合作。
	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14,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44,000仟元。
	09月	取得 <u>日本</u> 新型專利「大型氣體瓶站立裝置」。
	10月	取得 <u>日本</u> 新型專利「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11月	取得 <u>台灣</u> 新型專利「大型氣體瓶站立裝置」及「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民國102年	01月	取得 <u>中國</u> 新型專利「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02月	取得 <u>日本</u> 新型專利「單排直立式引腳封裝結構」。
	02月	晶呈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立。
	03月	取得 <u>中國</u> 新型專利「大型氣體瓶站立裝置」。
	04月	取得 <u>台灣</u> 新型專利「單排直立式引腳封裝結構」。
	05月	取得 <u>中國</u> 新型專利「單排直立式引腳封裝結構」。
民國103年	06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24,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68,000仟元。
	08月	本公司竹南廠動土。
民國104年	01月	取得 <u>日本</u> 發明專利「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08月	取得 <u>台灣</u> 發明專利「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6,8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84,800仟元。
	11月	取得 <u>中國</u> 發明專利「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民國105年	02月	本公司竹南新廠完工並開始運作。
	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4,78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99,584仟元。
	09月	通過苗栗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09月	通過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09月	取得 <u>香港</u> 發明專利「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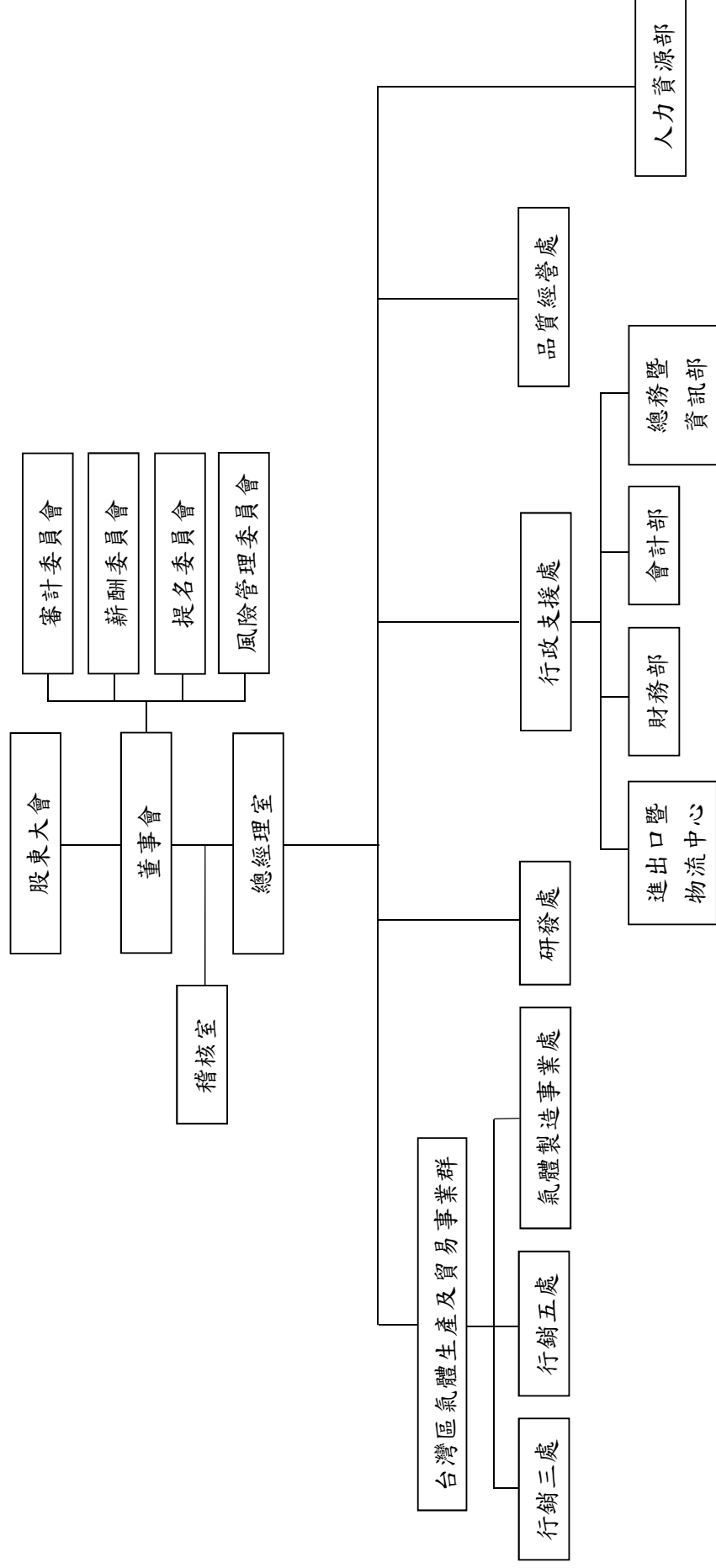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民國106年	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29,584仟元。
	05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59,584仟元。
	06月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
	08月	本公司通過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12月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107年	04月	取得 <u>台灣</u> 新型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
	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1,681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71,265仟元。
	09月	取得 <u>台灣</u> 發明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民國108年	0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2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96,265仟元。
	10月	取得 <u>台灣</u> 發明專利「氣相蝕刻反應裝置與氣相蝕刻方法」。
	11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民國109年	01月	取得 <u>台灣</u> 新型專利「具有磁性發光元件的顯示面板結構」。
	04月	取得 <u>美國</u> 發明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
	04月	取得 <u>美國</u> 發明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製造方法」。
	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4,148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00,413仟元。
	11月	取得 <u>印度</u> 發明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
	11月	取得 <u>中國</u> 發明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民國110年	11月	竹南工業區取得二廠工業建地。
	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2,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12,413仟元。
	04月	取得 <u>台灣</u> 新型專利「磁性發光二極體晶粒移轉之對準模組」。
	07月	取得 <u>韓國</u> 發明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6,248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18,661仟元。
	10月	取得 <u>台灣</u> 發明專利「發光二極體封裝結構及其製作方式」。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民國111年	11月	取得 <u>台灣</u> 發明專利「磁性發光結構及磁性發光元件的製造方法」。
	02月	取得 <u>日本</u> 發明專利「磁性發光結構及磁性發光元件的製造方法」。
	04月	取得 <u>台灣</u> 發明專利「磁性發光二極體晶粒移轉之對準模組及其對準方法」。
	04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上櫃股票。
	05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9,85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58,511仟元。
	05月	取得 <u>台灣</u> 新型專利「畫素封裝模組及其顯示裝置」。
	05月	取得 <u>美國</u> 發明專利「磁性發光二極體晶粒移轉之對準模組及其對準方法」。
	06月	取得 <u>日本</u> 發明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07月	取得 <u>台灣</u> 新型專利「視覺判斷檢測系統」。
	08月	取得 <u>日本</u> 發明專利「具有順磁性發光元件之晶片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0,755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69,266仟元。
	09月	取得 <u>台灣</u> 發明專利「具有順磁性發光元件之晶片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11月	取得 <u>美國</u> 發明專利「磁性發光二極體晶粒移轉之對準模組及其對準方法」。
	12月	取得 <u>日本</u> 發明專利「垂直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的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民國112年	03月	取得 <u>韓國</u> 發明專利「磁性發光二極體晶粒移轉之對準模組及其對準方法」。
	04月	取得 <u>美國</u> 發明專利「磁性發光結構及磁性發光元件的製造方法」。
	05月	取得 <u>台灣</u> 新型專利「邊緣檢測系統」。
	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8,463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87,730仟元。
	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43,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430,730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 公司經營方向與策略之決定、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2) 公司經營與管理。 (3) 預算編列、核定。 (4) 採購案件核准及各類專案執行。 (5) 人力資源之配置。
稽核室	(1)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提供改善建議。 (2) 檢查財務及業務資訊之可靠及完整性。 (3) 檢查相關法令之遵循情形。 (4)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績效，達成企業營運、報導、法規遵循等目標。
台灣區氣體生產及貿易事業群	行銷三處、五處： (1) 營業計劃之擬定。 (2) 業務推展及銷售。 (3) 原廠關係之建立與維護。 (4) 客戶關係之建立與維護。 (5) 設備類相關產品之維修與保養。 氣體製造事業處： (1) 氣體製造 (2) 製造流程設計。 (3) 生產設備維護。 (4) 資材管理。
研發處	(1) 擬訂自有設備研發計劃，執行、檢討及追蹤。 (2) 擬訂產品研發計劃，執行、檢討及追蹤。 (3) 研究發展之投資抵減。 (4) 專利權之申請與控管。 (5) 製程設備與生產技術開發。
行政支援處	進出口暨物流中心： (1) 進出口業務處理。 (2) 國際及國內物流處理。 財務部： (1) 股務作業管理、股務事項之安排及執行。 (2) 財務資金規劃及運用、投資規劃評估。 會計部： (1) 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 會計帳務之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制與分析。 (3) 各項稅務相關處理。 (4) 督導年度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情形。 總務暨資訊部： (1) 資訊安全防護與系統建立及維護管理。 (2) 媒體公關等事宜處理。 (3) 行政總務之規劃安排。
品質經營處	(1) 工安事項之風險控管及教育宣導、環境衛生安全之建立與維持。 (2) 管理進料檢驗、認證、處理過程之品質保證等作業。 (3) 對於品質異常之研判、追蹤和對策擬訂等事宜。 (4) ISO業務之推動與維護。
人力資源部	(1) 新進人員招募。 (2) 薪資報酬管理。 (3) 教育訓練與績效評核。 (4) 勞保、健保、團保投保。 (5) 勞工健康檢查及臨場服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3 年 04 月 21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亞理	男 51~60	99.12.09	111.06.29	3 年	5,003,053	13.96%	5,440,801	12.63%	-	-	480,390	1.12%	美國密西根塞基諾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德電子材料(股)公司銷售業務處長 利機企業(股)公司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理瑞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 1)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惟傑	男 31~40	105.03.10	111.06.29	3 年	845,608	2.36%	995,661	2.31%	-	-	-	-	英國卡迪夫大學企管系碩士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製造運行總部副 理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起明	男 51~60	106.06.15	111.06.29	3 年	94,760	0.26%	48,258	0.11%	-	-	-	-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客服部經理 利機企業(股)公司產品部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董事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副總經 理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姜守危	男 61~70	99.12.09	111.06.29	3 年	208,867	0.58%	219,843	0.51%	541	0.00%	-	-	東吳大學法學系 北京大學法學碩士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慶超	男 71~80	108.12.27	111.06.29	3 年	-	-	-	-	10,827	0.03%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中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子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健騰	男 71~80	108.12.27	111.06.29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木田	男 51~60	108.12.27	111.06.29	3 年	-	-	-	-	210,063	0.49%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管理碩士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捷得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	-	-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半導體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法人股東擔任董事，故不適用。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亞理	陳亞理先生曾任職於中德電子材料(股)公司銷售業務處長及利機企業(股)公司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專精於半導體及光電之精密化學品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逾32年。在董事會以董事長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且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且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張惟傑	張惟傑先生專注於半導體及光電之精密化學品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8年，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		-
王起明	王起明先生專注於半導體及光電之精密化學品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26年，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		-
姜守危	姜守危先生曾任職於陸台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熟稔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逾8年，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廠務及營運管理相關寶貴意見。		-
李慶超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畢業，並曾任職於中德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具財務及會計專業及實務經驗，管理實務經驗豐富，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並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2
黃健騰	台灣海洋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畢業，並曾任職於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實務經驗，管理實務經驗豐富，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並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
張木田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業，並曾任職於聯相光電(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及捷得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具實務經驗，管理實務經驗豐富，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並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與「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年齡區間涵蓋 31~80 歲。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如：營業判斷、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未達成（預計下屆全面改選時選任）

本公司歷屆董事會成員均由不同專長領域之人員組成，本屆成員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表：

核心項目 職稱姓名		性別	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年齡分佈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50 歲以下	50 歲以上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陳亞理	男	43%	29%	14%	86%	✓	✓	✓	✓	✓	✓	✓	✓
董事	張惟傑	男					✓	✓	✓	✓	✓	✓	✓	✓
董事	王起明	男					✓		✓	✓	✓	✓	✓	✓
董事	姜守危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慶超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健騰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木田	男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席次共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達全體席次之 43%，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執行相關職權應具有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4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亞理	男	100/1/1	5,440,801	12.63	-	-	480,390	1.12	美國密西根塞諾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德電子材料(股)公司銷售業務處長 利機企業(股)公司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理瑞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
氣體生產暨貿易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起明	男	100/1/1	48,258	0.11	-	-	-	-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客服部經理 利機企業(股)公司產品部經理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董事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行政支援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永宏	男	108/10/31	707,119	1.64	184,287	0.43	-	-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EMBA) 中德電子材料(股)公司業務主任 利機企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馮祥鉸	男	108/10/31	72,268	0.17	48,134	0.11	-	-	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聯華電子(股)研究發展部正工程師 利機企業(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妍蓉	女	100/1/1	212,939	0.49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學士 智華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	無	無	無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雅玲	女	107/10/17	14,978	0.03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財務副理	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昱諭	女	107/7/23	8,025	0.02	-	-	-	-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盈盛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金居開發(股)公司稽核主管	-	無	無	無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

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半導體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一般董事	陳亞理	-	-	-	4,375	118	136	4,493 /4.15%	4,511 /3.86%	6,997	7,890	108	108	572	-	572	12,170 /11.24%	13,081 /11.20%	無
	張惟傑																		
	王起明																		
	姜守危																		
獨立董事	李慶超																		
	黃健騰	828	-	-	-	92	92	920 /0.85%	920 /0.79%	-	-	-	-	-	-	-	920 /0.85%	920 /0.79%	無
	張木田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王起明 姜守危 李慶超 黃健騰 張木田	王起明 姜守危 李慶超 黃健騰 張木田	姜守危 李慶超 黃健騰 張木田	姜守危 李慶超 黃健騰 張木田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張惟傑	張惟傑	張惟傑	張惟傑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亞理	陳亞理	王起明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王起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陳亞理	陳亞理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亞理	5,412	5,412	108	108	1,585	2,478	572	572	-	572	7,677 /7.09%	8,570 /7.34%	無
副總經理	王起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起明	王起明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亞理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陳亞理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亞理	-	1,226	1,226	1.13
	副總經理	王起明				
	行政支援處處長	張永宏				
	研發處處長	馮祥鉸				
	財務部經理	李妍蓉				
	會計部經理	鄭雅玲				
	稽核室經理	李旻諭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1.52%	1.28%	5.00%	4.65%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7%	3.16%	7.09%	7.34%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及公司經營成果，給予合理之報酬，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除考量營運目標、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外，亦衡量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並綜合分析未來營運狀況。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之發展與風險控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亞理	6	0	100	應出席：6 次，連任，改選日期:111/06/29
董事	張惟傑	6	0	100	應出席：6 次，連任，改選日期:111/06/29
董事	王起明	6	0	100	應出席：6 次，連任，改選日期:111/06/29
董事	姜守危	6	0	100	應出席：6 次，連任，改選日期:111/06/29
獨立董事	李慶超	6	0	100	應出席：6 次，連任，改選日期:111/06/29
獨立董事	黃健騰	6	0	100	應出席：6 次，連任，改選日期:111/06/29
獨立董事	張木田	6	0	100	應出席：6 次，連任，改選日期:111/06/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議決事項，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8.09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陳亞理 王起明	本公司發放 111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案。	因一般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進行迴避及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8.09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陳亞理 王起明 張惟傑 姜守危	本公司發放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因一般董事有自身利益關係進行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2.26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陳亞理 王起明	本公司發放 112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因一般董事利益迴避及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12.01.01 ~ 112.12.3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1.各構面平均分數:4.93 分 / 滿分 5 分 2.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每年執行一次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12.01.01 ~ 112.12.3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決策品質、組成與結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1.各構面平均分數:4.89 分 / 滿分 5 分。 2.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每年執行一次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112.01.01 ~ 112.12.3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1.各構面平均分數:5.00 分 / 滿分 5 分。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每年執行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112.01.01 ~ 112.12.3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1.各構面平均分數:5.00 分 / 滿分 5 分。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茲遵循，注重營運透明及股東權益，於董事會後依法將重大議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6	0	100	應出席：6 次，連任，改選日期：111/06/29
獨立董事	黃健騰	6	0	100	應出席：6 次，連任，改選日期：111/06/29
獨立董事	張木田	6	0	100	應出席：6 次，連任，改選日期：111/06/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2.3.10 第二屆第四次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2.3.10 第五屆第五次	無
	審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

	購置土地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2.5.10 第二屆第五次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2.5.10 第五屆第六次	無
112.8.9 第二屆第七次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2.8.9 第五屆第八次	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
	增建辦公室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無
112.11.8 第二屆第八次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2.11.8 第五屆第九次	無
112.12.26 第二屆第九次	向子公司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交易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6 第五屆第十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建議	公司執行或回覆
112.03.10	一、法令規定事項執行與申報情形報告。 二、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與稽核缺失申報狀況說明。 三、112 年度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項目討論。 五、覆核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情形』及內控聲明書內容討論。	本次會議無意見	無
112.05.10	一、法令規定事項執行與申報情形報告。 二、112 年度 3-4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無
112.08.09	一、法令規定事項執行與申報情形報告 二、112 年 4-7 月稽核發現及改善情形追蹤彙報。	本次會議無意見	無
112.11.08	一、報告 112 年度 1-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二、討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10 月宣導之內部控制重要議題，本公司遵循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無
112.12.26	一、報告 112 年度 10-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二、報告 112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無

112.12.26	針對以下議題進行座談： 112 年預算管理情形、資金管理情形、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公司初步自評情形及未來可改善空間。	112 年預算差異逾 50%，113 年應適度說明與控管，其餘議題無意見	113 起累計差異逾 20%會向董事會報告說明
-----------	---	--------------------------------------	-------------------------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當有最新之財稅法令新知也會傳達，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書函、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述如下：

日期	溝通管道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2.03.10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	無異議
112.08.09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年度查核(核閱)規劃。 3.近期法令更新—證券交易法修正。	無異議
113.03.08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 112 年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無異議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主要工作及重點彙整如下：

- (一)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訂定或修正重要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財務報告。

審核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經由各單位自行評估，由稽核單位覆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核有效。

委任簽證會計師之評估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晶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已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置專責人員隨時掌握重要股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並宣導內部人員知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4 位一般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經、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以及危機處理能力及宏觀的國際市場觀，其全面性的考量以及豐富的產業知識，相信能為公司發展及營運帶來極大助益。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第 13-14 頁，以及擬訂多元化之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及 111 年 11 月 9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對簽證會計師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任命行政支援處張永宏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主管規定，並依法令規定完成專業進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相關開會資料已依規定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皆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112年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3年3月14日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亦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 本公司擬將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定為中長期精進之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秉持穩健及永續經營之理念，和員工分享利潤，對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極為重視，招募員工時未限制性別、宗教、種族或政治立場，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用人唯才；對於員工權益之保障係依勞基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徹底執行，亦以高標準監督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亦與供應商關係良好，確守誠信原則執行業務，以維持成本與供貨的穩定。 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原則及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互惠互利，並期望為股東及員工創造長久穩定的利益。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資歷或財經相關專業經驗。公司亦每年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依照整體營運方針擬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構面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 111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選任委員會召集人。 ● 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二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控事項執行情形。 核定風險胃納 ● 112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三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控事項執行情形。 核定風險管控優先順序及風險等級。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秉持公平、尊重、誠信之道德行為準則，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列為上櫃公司 51%-65%，將針對尚未得分項目，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推動及評估考量可改善之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	陳亞理	2023.07.2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家族 ESG 分享會	3.0	6.0
		2023.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立 ESG 永續策略 提升競爭力	3.0	
董事	張惟傑	2023.09.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解析	6.0	6.0
董事	王起明	2023.10.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含新修正國安法經濟間諜罪)	6.0	6.0
董事	姜守危	2023.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0	6.0
		2023.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	3.0	
獨立	李慶超	2023.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 共創永續」之講座與座談會	3.0	6.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		2023.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	3.0	
獨立董事	黃健騰	2023.11.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解析	6.0	6.0
獨立董事	張木田	2023.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0	6.0
		2023.07.2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家族 ESG 分享會	3.0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李慶超 (註1)	參閱第13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說明。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且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予以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獨立董事	黃健騰			0
獨立董事	張木田			0

註1：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慶超	3	0	100%	應出席：3 次，連任，改選日期:111/06/29
委員	黃健騰	3	0	100%	應出席：3 次，連任，改選日期: 111/06/29
委員	張木田	3	0	100%	應出席：3 次，連任，改選日期: 111/06/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皆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不同意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經充分討論後，做出一致性決議，無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10 第二屆 第三次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審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8.9 第二屆 第四次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審查本公司發放 111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6 第二屆 第五次	審查本公司發放 112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金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由行政支援處為專(兼)職單位，主要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於110年9月16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111年11月9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明確組織功能與職責分工。 本公司每年依照整體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項目。 112年依重大性原則將風險依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其他等面向區分為：環境風險、地緣風險、營運風險、投資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作業危害風險、與其他風險。 本公司有針對所製造之產品，投保相關產品責任險，以達到： 1.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 2.降低客戶品質不相符責任風險。 本公司建立全台灣最安全之特殊氣體倉庫，其中24小時洩漏氣體之監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自動抽氣廢氣處理系統，是安全係數最高的倉庫，足以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採逐步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ERM)，旨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於111年11月9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依照整體營運方針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列入風險評估及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並發掘公司業務發展機會。 (四)本公司有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ESG 專區。本公司為落實保護環境，除不定期宣導力行節約用水、垃圾減量、環保節能等措施，於用水、用電處所貼標語，提醒節約能源，以實際行動展現對環境保護的決心。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設置休閒保健設施，例如全身音波垂直律動儀、運動舒壓椅、血壓計、撞球、乒乓球等，免費讓員工使用，照顧員工健康。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建置最高規格消防設施，定期安檢，確保廠區人員與設施受安全防護。倉庫設置有災害隔離系統，阻絕災害蔓延。每年舉辦消防安全講習兩次，規定全體員工參加。每位員工每年一次接受健康諮詢，追蹤身體健康狀況。於廠區設置多座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備不時之需。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針對員工工作特性，為員工安排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也可以持續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	✓		(五)本公司特殊氣體相關產品之標示，皆按照政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危險發生時可以馬上有所對應處理程序，降低危害擴大的風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險。本公司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之程序書，確保客戶權益。 (六)本公司因應 ISO9001 之規範，都有相關供應商評鑑等管理辦法，供應商評鑑與管理辦法當中，都有詳載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規範，並按照規範實施之。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已於前述運作情形說明。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公司已於108年2月26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於109年3月20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確實執行稽核；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工作規則』第27條規定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為讓集團內所有人確實了解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定期執行教育訓練及要求所有人簽署『恪遵誠信經營政策承諾書』。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針對不誠信行為(包括「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及事後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進行規範，各級主管亦重視誠信行為之宣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公司經由相關內控制度之落實，及制訂與執行「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已能將不誠信行為之風險降至最低。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對外執行商業活動皆以誠信守法為基本原則，在與合作廠商簽訂合約時，皆會要求誠信合作並遵循相關法令。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宜。本公司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於112年12月26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112年本公司集團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未發現有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之行爲。未來也將持續以最高誠信標準進行自我要求。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明訂董事之利益衝突迴避政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益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亦制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共同遵循，並要求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不正當之利益，或為不正當之承諾。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皆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定期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定期向公司集團內所有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新進人員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宣導及要求遵循誠信經營政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制定「檢舉制度辦法」及提供檢舉信箱供公司內外部人員使用，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檢舉制度辦法」訂有檢舉處理程序、檢舉人之保護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檢舉制度辦法」已訂檢舉人之保護制度，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本著不違背誠信原則經營公司各項事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針對本公司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辦法，可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對於重大訊息即時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陳重理 簽章



總經理：陳重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在苗栗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A.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決議通過。

B.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通過。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5 元，訂定 112 年 7 月 23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發放現金股利。

C.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決議通過。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5 元，訂定 112 年 7 月 23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112 年 8 月 10 日為股票發放日。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2/03/10	第五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3.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RMI 晶圓重生生產循環。
		4.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 審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7.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 購置土地案。
		10. 本公司 2023 年銀行借款額度申請。
		11. 本公司向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借款額度。
		12. 擬請召集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12/05/10	第五屆 第六次 董事會	1.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 變更本公司 2023 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額度申請。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2/06/30	第五屆 第七次 董事會	1.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除權(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112/08/09	第五屆 第八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2023 年銀行借款額度申請。
		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本公司擬增建辦公室案。
		5.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 本公司發放 111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7. 本公司發放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12/11/08	第五屆 第九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稽核實施細則。
		3. 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2/12/26	第五屆 第十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資安主管新任異動案。
		2. 本公司資安人員新任異動案。
		3. 品質經營處代理處長林峰崙升任案。
		4. 本公司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已擬定。
		5. 本公司 2024 年經營方針計劃暨預算案。
		6. 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
		7. 本公司發放 112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8.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險」。
		9. 本公司向子公司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交易案。
		10.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13/03/08	第五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5. 審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6.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9.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 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額度申請。
		11. 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長期擔保放款額度(購置廠辦)申請。
		12. 擬請召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13/05/03	第五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1.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2.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4. 本公司 2024 年銀行借款額度申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	112.01.01~ 112.12.31	3,560	1,686	5,246	非審計公費包含移轉訂價報告、永續報告書之確信服務及增資發行新股覆核公費等。
	黃世鈞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基於相關法令規定會計師輪調的必要，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起簽證會計師將由葉翠苗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更換為于智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 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 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 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于智帆、黃世鈞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亞理	287,657	-	-	-
董事	張惟傑	124,685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起明	(24,742)	-	(2,000)	-
董事	姜守危	19,710	-	(6,000)	-
獨立董事	李慶超	-	-	-	-
獨立董事	黃健騰	-	-	-	-
獨立董事	張木田	-	-	-	-
處長	張永宏	50,061	-	-	-
處長	馮祥鉸	5,178	-	-	-
經理	李妍蓉	13,578	-	(12,999)	-
經理	鄭雅玲	5,284	-	(3,000)	-
經理	李旻諭	4,549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亞理	5,440,801	12.63%	-	-	480,390	1.12%			-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台股十五）	3,133,071	7.27%	-	-	-	-			-
郭淑齡	1,143,866	2.66%	-	-	-	-			-
張惟傑	995,661	2.31%	-	-	-	-	張惟森	兄弟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	2.00%	-	-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800,450	1.86%	-	-	-	-			-
張登凱	726,961	1.69%	-	-	-	-			-
張永宏	707,119	1.64%	184,287	0.43%	-	-			-
張惟森	643,656	1.49%	-	-	-	-	張惟傑	兄弟	-
詹偉明	512,463	1.19%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	100%	-	-	不適用(註)	100%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	3,897	50%	-	-	3,897	50%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且未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3 年 04 月 2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9 年 12 月	10	10,000	100,000	3,000	30,000	設立資本 30,000 仟元	無	99.12.16 經授中字 第 09932974610 號
101 年 04 月	10	32,000	320,000	14,400	144,000	現金增資 114,000 仟元	無	101.4.18 經授中字 第 10131901650 號
103 年 06 月	10	32,000	320,000	16,800	168,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無	103.7.15 經授中字 第 10333500330 號
104 年 08 月	10	32,000	320,000	18,480	184,800	盈餘轉增資 16,800 仟元	無	104.9.18 經授中字 第 10433752250 號
105 年 07 月	10	32,000	320,000	19,958	199,584	盈餘轉增資 14,784 仟元	無	105.8.23 經授中字 第 10534279190 號
105 年 12 月	14	32,000	320,000	22,958	229,584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106.1.17 經授中字 第 10633033990 號
106 年 05 月	18	32,000	320,000	25,958	259,584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106.5.25 經授中字 第 10633295600 號
107 年 08 月	10	32,000	320,000	27,126	271,265	盈餘轉增資 11,681 仟元	無	107.8.30 經授中字 第 10733511380 號
108 年 10 月	28	32,000	320,000	29,627	296,265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108.10.18 經授中字 第 10833642210 號
109 年 08 月	10	50,000	500,000	30,041	300,413	盈餘轉增資 4,147 仟元	無	109.8.24 經授中字 第 10933476300 號
110 年 04 月	103	50,000	500,000	31,241	312,413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110.4.09 經授中字 第 11033199710 號
110 年 09 月	10	50,000	500,000	31,866	318,661	盈餘轉增資 6,248 仟元	無	110.9.14 經授中字 第 11033570730 號
111 年 05 月	86.8	50,000	500,000	35,851	358,511	現金增資 39,850 仟元	無	111.5.03 經授中字 第 11133267550 號
111 年 09 月	10	50,000	500,000	36,926	369,266	盈餘轉增資 10,755 仟元	無	111.9.07 經授中字 第 11133556290 號
112 年 7 月	10	50,000	500,000	38,773	387,730	盈餘轉增資	無	112.7.27 經授中字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8,463 仟元		第 11233454080 號
112 年 12 月	130	50,000	500,000	43,073	430,730	現金增資 43,000 仟元	無	112.12.07 經授中字 第 11233736910 號

1. 股份種類：

113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3,072,989	6,927,011	50,000,000	上櫃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04 月 2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58	7,838	44	7,940
持 有 股 數	-	-	7,640,890	34,093,174	1,338,925	43,072,989
持 股 比 例 (%)	-	-	17.74	79.15	3.1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0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3,693	508,428	1.18
1,000 至 5,000	3,600	6,152,157	14.29
5,001 至 10,000	299	2,254,225	5.23
10,001 至 15,000	94	1,171,965	2.72
15,001 至 20,000	54	967,682	2.25
20,001 至 30,000	48	1,187,138	2.76
30,001 至 40,000	33	1,160,300	2.69
40,001 至 50,000	20	906,852	2.11
50,001 至 100,000	37	2,623,477	6.09

100,001	至	200,000	30	4,252,430	9.87
200,001	至	400,000	16	4,153,328	9.64
400,001	至	600,000	7	3,283,422	7.62
600,001	至	800,000	3	2,077,736	4.82
800,001	至	1,000,000	3	2,656,111	6.17
1,000,001(含)股以上			3	9,717,738	22.56
合計			7,940	43,072,989	1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04 月 2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陳亞理	5,440,801	12.63%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台股十五)	3,133,071	7.27%
郭淑齡	1,143,866	2.66%
張惟傑	995,661	2.3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	2.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800,450	1.86%
張登凱	726,961	1.69%
張永宏	707,119	1.64%
張惟森	643,656	1.49%
詹偉明	512,463	1.1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44.00	253.50	243.50
	最低		91.50	141.50	173.00
	平均		154.44	185.20	214.8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23	38.93	39.94
	分配後		26.76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824	39,209	43,073
	每股盈餘	追溯前	6.00	2.76	1.03
		追溯後	5.72	(註)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4.50	3.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註)	0.50	0.5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5.74	67.10	—
	本利比(註)		34.32	52.9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2.91%	1.89%	—

註：112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分配，但經前述分配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6,145,978 元，每股配發 2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21,536,490 元，每股配發 0.5 元；並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64,609,484 元，每股配發 1.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予員工及董事之現金酬勞均為 4,375 仟元，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股東會通過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員工酬勞 8,137 仟元及董事酬勞 8,137 仟元，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 8,137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詳細說明其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

各次計畫用途，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精密化學品之生產製造與銷售：透過乾式化學品精餾技術開發之商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與平面顯示器等製程所需。
- (2) ReBirth/矽晶圓重生服務：透過氣態分解溶蝕技術開發之設備，主要提供半導體客戶之矽晶圓表面去除薄膜服務。
- (3) CMW/銅磁晶片及相關產品生產製造與銷售：透過導磁膜散熱技術開發之商品，主要應用於垂直結構 Mini 及 Micro LED 之顯示器製造。
- (4)特殊材料之銷售與代理：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平面顯示器、LED 及太陽能產業。
- (5)半導體級濕式化學品製造與銷售：去光阻液之製造與銷售。
- (6)精密設備暨零組件銷售與代理：主要應用於太陽能產業之設備及其零組件。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精密化學品	775,081	95.08
特殊材料	11,071	1.36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18,921	2.32
勞務收入暨其他	10,135	1.24
合計	815,208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1)精密化學品（特殊氣體）

產品包含 C₄F₈(八氟環丁烷)、SiF₄(四氟化矽)、C₃F₈(八氟丙烷)、C₄F₆(六氟丁二烯)、CH₂F₂(二氟甲烷)、F₂ mixture(氟混合氣)、SF₆(六氟化硫)、Xe(氙)、Kr(氪)、Neon(氖)、Neon Mixture(氖混合氣)等。

其中超高純度 C₄F₈(八氟環丁烷)已於 2018 年在竹南基地設廠在地化製造，並於 2018 年 8 月量產成功，2018 年 9 月正式開始供貨給各大半導體等電子產業，C₄F₆(六氟丁二烯)於晶呈一廠導入四級製造，於 2023 Q4 開始供貨給各大半導體廠。

(2)特殊材料：

再生晶圓(Reclaim wafer)與矽晶圓重生(ReBirth)：提供半導體客戶矽

晶圓再生與重生之銷售與服務。本公司專利開發之 VE (Vapor Etching) 設備，應用於 ReBirth/矽晶圓重生，主要是幫半導體客戶去除測試或擋控矽晶圓上之薄膜所提供之代工服務。

銅磁晶片/CMW 及相關產品：本公司之產品包含 CMW/銅磁晶片、CM μ LED/銅磁微發光二極體、大功率紅光 LED 及 TransVivi Pixel /創視畫素封裝體等，主要應用於 Mini & Micro LED 顯示屏。

(3)濕式化學品

產品為半導體級 Stripper(去光阻液)，產品競爭優勢及特點為可配合客戶製程需求調整配方，達到製程最佳化、無 Hydroxylamine (HDA) 配方 (HDA 有爆炸及斷料風險)、無 N-甲基吡咯烷酮(NMP) 配方 (NMP，2022 歐盟開始管制)，可完全滿足環保與先進製程客戶需求。

(4)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與太陽能相關之雷射設備供應商合作，依客戶需求，參與設備規格設計、軟硬體模組安裝、設備買賣及售後服務，主要應用於太陽能電池片與太陽能模組。另精密零組件主要為鎢繩買賣，應用於半導體長晶 (Ingot Pilling) 製程。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項目：

- (1)擴增 ReBirth 晶圓重生市場，以四萬片月處理量為一個生產模組，持續擴產。
- (2)應用 CM μ LED/銅磁微垂直發光二極體，組成 RGB 三色發光二極體之無打線封裝結構，稱為 TransVivi Pixel (創視畫素)，應用於 Mini LED 及 Micro LED 顯示屏，並申請多國專利。
- (3)開發二元/三元混氣技術，應用於半導體等電子產業。
- (4)開發多項新品項氣體產品，如 BCl₃ (三氯化硼)、AHF(無水氫氟酸)、CO(一氧化碳)、WF₆(六氟化鎢)等一級製造技術，應用於半導體、光電等產業。
- (5)開發濕式化學品:去光阻液、化學機械研磨清洗液及化學機械研磨液。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營收以生產並銷售給半導體產業之前段與封裝、平面顯示器前段等各類製程所需之精密化學品（特殊氣體）為主，次之為太陽能產業相關之特殊材料、雷射設備及零組件等，及自行開發之產品 ReBirth 代工服務、TransVivi Pixel 創視畫素及半導體晶圓製造之去光阻液。其主要市場之發展狀況分析如下：

(1)半導體產業

自從 OpenAI ChatGPT 問世後，在人工智慧等新應用驅動下，半導

體景氣大幅好轉，加上 AI PC & AI Phone 等新產品即將問世，另外，在電動汽車的需求下，汽車半導體含量持續增加，車用半導體需求呈現短缺現象，故全球半導體在新品應用發酵下，景氣可以期待。

綜合各家研調機構對半導體產業景氣預估，預估 2024 年半導體產業成長率落在 5%至 10%區間。

承上所述，半導體產業 2024 年呈現成長態勢，本公司將專注於生產之特殊氣體應用於半導體產業之銷售競爭力，惟特殊氣體產業不論在國內或是全球屬非常獨特的產業型態，其與其他半導體材料製造商共稱“半導體材料製造業”。前段半導體材料製造業包括矽晶圓、濕式化學品、石英製品、特殊氣體、金屬靶材與光阻液等材料生產；後段半導體材料製造業包括導線架、芯片載板、模壓樹脂與金線等材料生產，為半導體最主要之十大原物料，其中特殊氣體、濕式化學品、金屬靶材與光阻液等同時亦為平面顯示器前段生產之主要原物料。將各國的乾式化學品製造商做一整合分析，並以客戶用途來分類，可彙整出下述五個區塊：

- A.蝕刻氣體(氟、碳、氯系列)
- B.層膜氣體(氮、氧、矽、鎢系列)
- C.參雜氣體(硼、磷、砷、氫系列)
- D.曝光/回火準分子雷射氣體(氬、氦、氙系列)
- E.大宗氣體 Bulk Gas(氮氣、氧氣、氬氣)

到目前為止，全球未有特殊氣體製造商可以完整供應客戶乾式化學品之所有需求，因此該行業與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地區性發展並無直接關連，反而與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產業全球整體發展具高度相關，故以地區性角度來看，此消彼漲是謂正常現象。而本公司之乾式化學品，主要為上述 A.蝕刻氣體與 D.雷射氣體，未來銷售地區性成長與否，將與各國對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的支持與擴建具有緊密關聯。

(2)平面顯示器產業

LCD 產業因為過度競爭，導致價格崩跌，目前手機與筆電的顯示器已從 LCD 轉為 LTPS-OLED 顯示器，在 LTPS-AMOLED 方面，本公司的雷射氣體 XeCl 可應用於 LTPS 電晶體的回火製程，預期對營收可產生貢獻。

(3) Micro/Mini LED 產業

根據 Trend Force 預測 2022~2025 年世界十大科技產業趨勢，其中 Mini LED、Micro LED 位居趨勢之一，尤其 Mini LED 量產後，並且大量應用在高階產品上，Mini LED 將與 OLED 直接競爭，國內的 LED 廠、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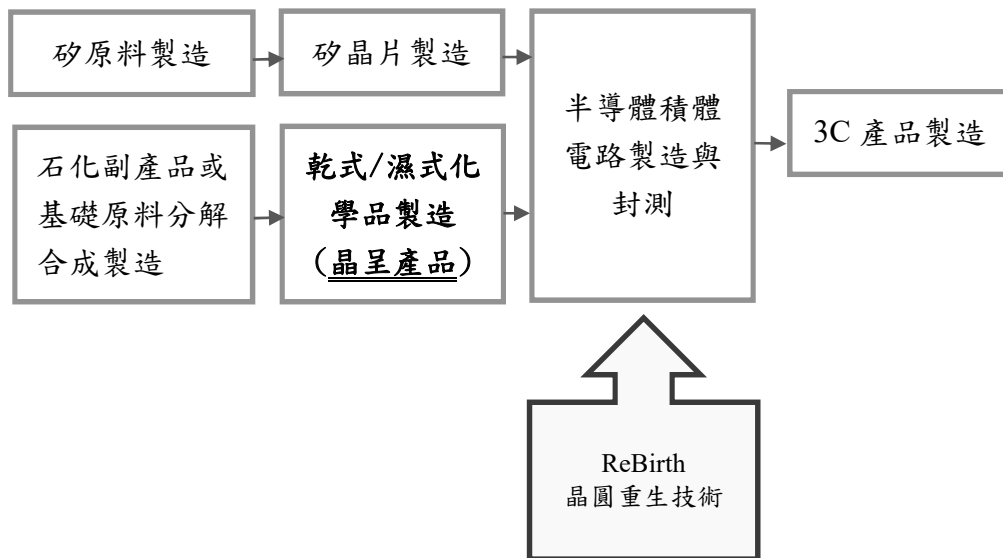
板廠均鴨子划水，在 OLED 落後韓商、陸商之後，台商企圖藉由 Mini LED 產品扳回一城。

在 MiniLED 直接顯示器領域，可填補 LCD & OLED 在超大螢幕的室內與戶外應用，MiniLED 顯示器具有高亮度，可拼接無限擴增尺寸的好處，未來的市場可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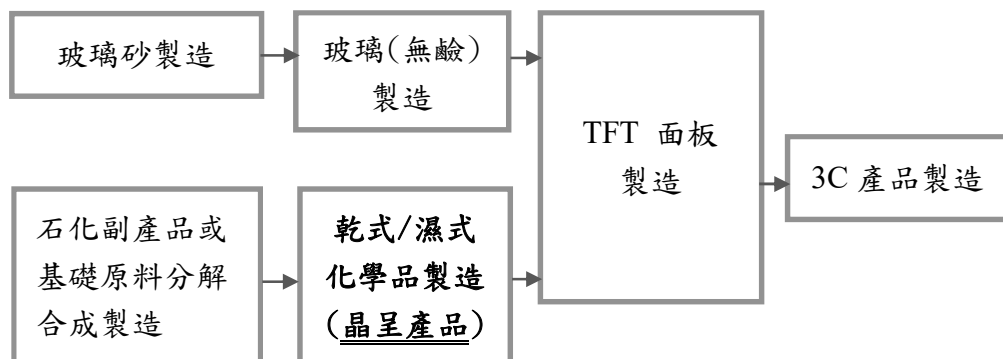
承上所述，本公司多年研發的銅磁晶片(CMW)，可廣泛應用於 Mini/Micro LED 產業，具有提高晶粒產能，薄型化與解決巨量轉移難題等優勢，本公司進一步開發出 TransVivi Pixel (創視畫素) 封裝體，可應用於大尺寸如 110 吋以上顯示器，可達到 E8K 顯示效果，預期本公司的 TransVivi Pixel 應用於 Mini/Micro LED 產業未來發展可期待。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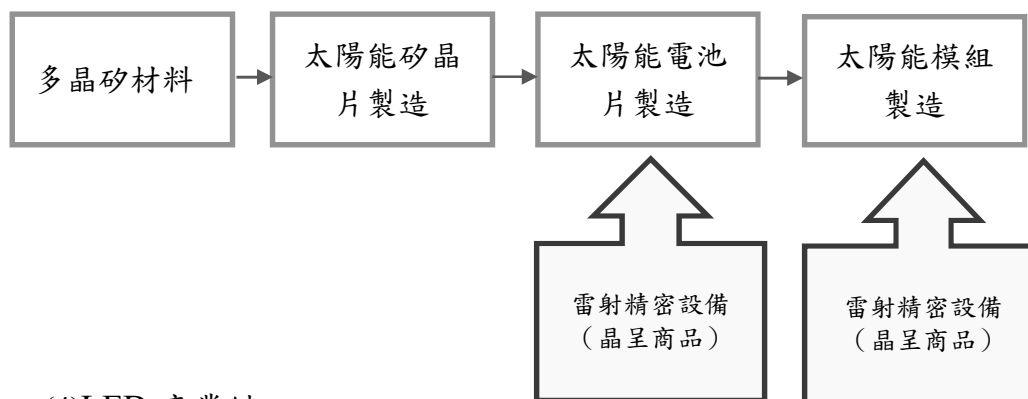
(1)半導體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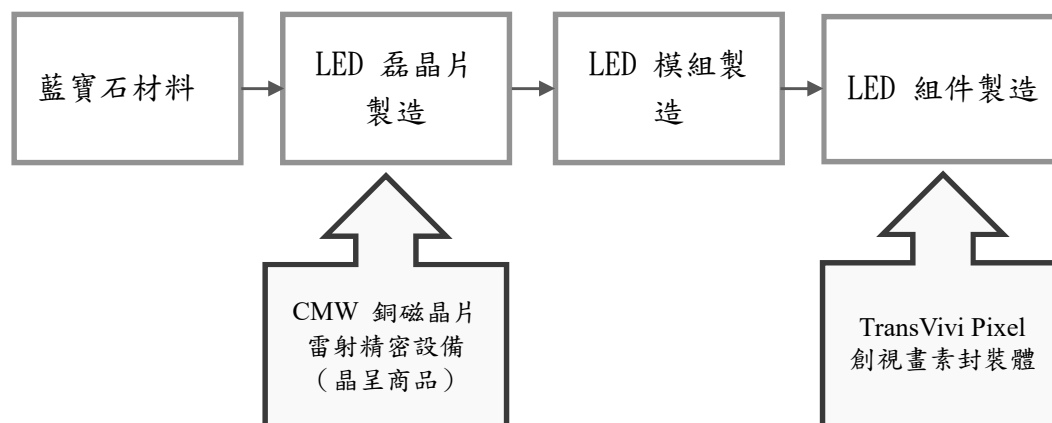
(2)平面顯示器產業鏈



(3) 太陽能產業鏈



(4) LED 產業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精密化學品（特殊氣體）

台灣在地生產的特殊氣體廠商不多，且大都為國外大廠在台所設立的分公司，大部分客戶早期習慣向國際老牌大宗氣體(Bulk Gas)公司一次購足所需的特殊氣體，由於各製造商各自專精的強項不同，在售價與穩定供應上，常常無法全面滿足客戶的要求，所以客戶漸漸地開始分類購買，以專精項目為前提，而不再要求統包供應。此採購模式的改變，讓一些供應項目不多，但專精的製造商開始嶄露頭角，而本公司的特殊氣體製造銷售，將是該演變下的成功案例之一。目前 C4F8(八氟環丁烷)高純精餾技術已於 2018 年 8 月於本公司竹南基地試產成功並開始供貨給各大客戶，2019/Q1 通過製程技術改良，產能大幅提升 30%，另外質量方面的進展也同步精進，對於目前客戶奈米級的工藝為不可或缺的重要物料。

這樣的生產與採購模式，近年來已成為一種不可逆行的發展趨勢，各專業製造商會在自己專精的領域上，展開關聯研發，進而增加新的項目，擴大並充實銷售網絡。

由於台灣各環保與勞安法規日趨嚴謹，各製造商不僅成立專業的環

安衛部門，且與同業或客戶在消防上實行聯防作業，各知名製造商更在防災設備上大舉投資，從感測、監控到除害無一遺漏，本公司在此方面，實為產業樣板。

化工生產技術與環安衛系統設計執行，這兩項已成為特殊氣體製造最重要的兩個環節，也因為專業性與繁瑣度實在太高，對有興趣想進入這市場的新加入者，已經築起了一座高牆，該產業未來的發展，將朝自製自銷，以縮短供應鏈、專業分工與大者恆大發展。

本公司在此趨勢下，於 2022 年規劃及發包建置特殊氣體二廠，於 2024Q1 完工，並於 2024Q1 開始動工特殊氣體三廠，除了持續落實技術自主，生產在地化，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更能增進相關特殊氣體需求產業健全發展，避免客戶受制於進口諸多限制，達到公司和客戶雙贏發展。

B.特殊材料

晶圓重生(ReBirth)係由本公司歷經 10 餘年自行研發與測試完成之特殊設備與技術，已於 2018 年底問世，主要應用是為半導體客戶去除測試控片(Monitor wafer)或擋片(Dummy wafer)上之薄膜，讓使用過的矽晶圓可以回收再使用。

因近年來半導體業持續蓬勃發展，各晶圓廠與再生晶圓廠皆緊鑼密鼓的擴廠增量，再者長期以來各晶圓廠與再生晶圓廠皆有無法去除之膜種，對晶圓廠，對再生晶圓廠皆是無形的成本，此外，由於半導體先進製程之矽晶圓上之膜種多樣且複雜，現有之晶圓再生廠無法處理，造成半導體廠必須被迫將那些矽晶圓報廢。透過晶圓重生的技術可去除各式膜種，藉以提高晶片的使用壽命，讓報廢晶片起死回生，藉此達到效益極大化，此服務預期以每四萬片為一個生產模組，配合客戶需求，進行擴產。

銅磁晶片(CMW)及相關產品係由本公司開發之特殊複合材料，主要應用於 Mini & Micro LED 顯示屏。

在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發展上，目前業界普遍存在速度慢、良率低、成本高的巨量轉移難題，造成 Mini LED 及 Micro LED 應用難以普及化。由於採用無基板晶粒做巨量轉移，晶粒在製程中容易因外力造成晶粒受損，影響到後製程良率，目前此一瓶頸尚待克服。

銅磁晶片 (CMW, Copper Magnetic Wafer) 是本公司經過多年研發及無數次和客戶實際驗證所開發出之特殊複合材料，此材料具備導磁性、高散熱、低熱膨脹係數、超薄之特性，非常適用於在 LED chip 微型化的發展。由於銅磁晶片具有極佳的導磁特性，可有效解決 Mini & Micro LED 在巨量轉移(Mass Transfer)所碰到的瓶頸，目前市面上最快的 Mini & Micro LED 分選機，最快為 18 萬顆/小時，但以磁性巨量微整列設備對銅磁晶片承載發光層之晶粒做巨量轉移，可以達到 600 萬顆/小時，可大幅提升業界產能與降低成本，目前本公司可以提供 D50、

D75 及 D100 等尺寸的 Mini & Micro LED，讓客戶可以直接使用銅磁晶片承載發光層之晶粒做磁性巨量微整列與磁性巨量轉移，加速 Mini & Micro LED 的普及化。

此外，本公司透過上下游製程整合，開發出大功率紅光 LED(可應用在照明、燈號與車用產業)、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 μ LED)及 TransVivi Pixel 創視畫素封裝體(可應用在各尺寸直顯透明與非透明顯示屏及背光顯示屏)，讓 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廣泛應用可逐步落實。

C.濕式化學品

半導體濕式化學品如酸、鹼、光阻、去光阻液、研磨液等在半導體工業上為主要生產材料，其中本公司的產品去光阻液，主要應用於金屬層中的光阻去除，該化學品需符合環保趨勢，主要產品技術競爭優勢及特點為，可配合客戶製程需求調整配方，達到製程最佳化、無 Hydroxylamine (HDA)配方 (HDA 有爆炸及斷料風險)、無 N-甲基吡咯烷酮(NMP)配方 (NMP，2022 歐盟開始管制)，可完全滿足環保與先進製程客戶需求。

去光阻液(Stripper)目前全球產值達新台幣 150 億元，台灣產值達新台幣 50 億元，是值得投入資源、獲取利潤的市場規模。除了 Stripper 的技術研發，本公司另專注於 CMP Cleaner 及 CMP Slurry 的技術開發，期許不久的將來有新產品問世。

D.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本公司之精密設備，係指應用於太陽能產業之雷射工具機。雷射設備是提升太陽能電池片與太陽能模組轉光電換效率最重要設備之一，以先進“P 型局部背鈍化-PERC”加上“選擇性射極-Selective emitter”製程（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製程）應用為主。此設備之未來發展，將朝自動化系統改良、產能提升與光束質量優化邁進，以期待在下一個世代的產線達成產能提升 20%，光電轉換率提升至 24%為目標。本公司代理之雷射設備具有高量產產能、低成本及高轉換效率優勢。

精密零組件係以純鎢長晶繩為主要，銷售專為直拉單晶製造法單晶爐使用之純鎢長晶繩。鎢繩特性為拉力強度高、耐熱性強、耐腐蝕性強、使用壽命長、可靠度高、具有柔軟性且大幅降低自轉特性，進而有利於使用者達到成本降低並取得競爭之優勢。鎢繩除了與 8~12 吋半導體矽晶圓長晶爐設備擴增而同步成長外，應用鎢繩制震的特性，在製造 TFT 大尺寸平面顯示器時，將取代傳統的傳送承載盤，因總重量變輕且震動減少，在耗能方面將大量省電，同時亦能減少破片率。

4.競爭情形

產品別	主要產品	競爭者
精密化學品	氟碳類蝕刻氣體	美國英特格、日本昭和電工、日本關東電化、日本中央玻璃

		與韓國 Foosung Group
	稀有類雷射氣體	美國 NOVA、美國普萊克斯、德國林德聯華、法國液化空氣
特殊材料	再生晶圓	台灣 RS Tech、台灣中砂、台灣辛耘
	晶圓重生	無
	銅磁晶片、大功率紅光 LED、銅磁微發光二極體 (CM μ LED) 及 TransVivi Pixel 創視畫素	無
濕式化學品	去光阻液(Stripper)	美國杜邦、3M、英特格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雷射設備	法國 Innolas、台灣友晁能源材料、德國 MAMZ Group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精密化學品（特殊氣體）製造技術，多屬自行開發，包含從容器製作、純化到微量分析，已於 2016 年取得 ISO 9001：2015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2018 年 C4F8(八氟環丁烷)高純精餾技術試產成功，後續並持續研究 SiF4(四氟化矽)、C4F6(六氟丁二烯)及 CH2F2(二氟甲烷)等半導體蝕刻用氣體。藉由多年來累積的雄厚經驗，使各產品的不純物降至 ppm 或 ppb 等級，而其純度已達世界級最高水準。

目前專利申請狀況，截至 2024 一月，已獲得批准的專利數量 50 件，申請中待審核批准的專利為 42 件，其中已通過的專利，CM μ LED 為 31 件，ReBirth 相關為 10 件，氣體相關 5 件，TGV 為 1 件，其他為 3 件。

關於銅磁晶圓相關技術，主要針對磊晶與 CMW 結構、封裝體架構、製程方法及巨量轉移方法等進行佈局，對於公司發展 CMW 應用於 MicroLED 封裝體、VCSEL、大功率元件、大型顯示器等產品發展具有智權保護的作用，未來可進一步對客戶做專利授權與防止競爭者的專利訴訟。

針對 ReBirth 相關技術，主要是針對除膜的方法及設備與檢測技術進行專利佈局，可避免競爭者侵犯智慧財產權，及增加客戶的信心度。

氣體專利主要針對氣體安全防護做佈局，可提高公司在危險氣體的操作與防護上的安全性。針對 TGV 及其他技術領域亦有佈局，以利未來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半導體及太陽能高科技材料及設備之專業行銷通路商所提供之服務，其所須具備之技術不僅限於產品之生產與開發，而是需要經營管理、銷售及應用等相關人員與知識之整合始能為之。本公司以”品質掛帥”為前提，串聯”生產研發為核心，貿易服務為觸角”兩大核心主軸，永續經營運轉。不僅投下大量資源在產品研發上，在新貿易商品的引進亦不遺餘力，更擁有豐富經

驗之經理人與經營團隊，不但能提供客戶技術支援，亦可有效擴大供應產品應用層面，提供上、中、下游共創三贏的局面。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62,082	17,363
營業收入	815,208	245,777
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7.62%	7.06%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分類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106	特殊氣體	(1)氟碳類特殊氣體純化技術
	CM μ LED	(2)直下式 LED 金屬基板製作
	ReBirth	(3)「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第一代機型開發
107	CM μ LED	(1)直下式 LED 金屬基板應用於 LED 之製程、電性及散熱性驗證
	CM μ LED	(2)直下式 LED 金屬基板量產技術研究
	ReBirth	(3)「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第二代機型開發
108	CM μ LED	(1)直下式 LED 金屬基板應用於 LED 之製程、電性及散熱性驗證
	CM μ LED	(2)直下式 LED 金屬基板量產技術研究
	ReBirth	(3)「具有多腔體之氣相蝕刻設備」第三代機型開發
109	CM μ LED	(1)應用直下式 LED 金屬基板，製作 CM μ LED，並與策略合作夥伴進行磁性巨量轉移與檢測設備的設備開發

年度	技術分類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ReBirth	(2)30K ReBirth 晶圓重生工廠建置量產與檢測設備及相關流程，進行商品化作業
110	CM μ LED	(1)CM μ LED 0404 封裝體
	CM μ LED	(2)CM μ LED 封裝體之量產技術開發
	ReBirth	(3)精密旋轉式蝕刻機開發
111	ReBirth	(1)全自動精準分膜機
	CM μ LED	(2)CMW 應用於 VCSEL 元件，提高散熱增進元件效率
	CM μ LED	(3)CM μ LED 0404 封裝體之無打線封裝技術
112	ReBirth	(1)製程改善工具機開發
	CM μ LED	(2)TransVivi Pixel 封裝體技術 (3)VCSEL 陣列/CMW 元件應用於 LiDAR 技術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升特殊氣體、晶圓重生/ReBirth 及貿易商品的市佔率。
- (2)建立晶圓重生/ReBirth 月產 4 萬片產能及銷售。
- (3)建立銅磁晶片/CMW 月產 20 萬片產能及銷售。
- (4)拓展銅磁晶片/CMW、銅磁微發光二極體晶粒/CM μ LED、大功率紅光 LED 及 TransVivi Pixel 創視畫素封裝體應用於 Mini & Micro LED 顯示器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增加特殊氣體的製造銷售項目。
- (2)開拓日本、美國及新加坡特殊氣體與 stripper 外銷市場。
- (3)透過氣態分解溶蝕技術開發新應用。
- (4)與“磁轉銅盟”策略夥伴共同開發 Mini & Micro LED 晶粒巨量轉移、巨量檢測及巨量修補量產設備。
- (5)優化銅磁晶片/CMW、銅磁微發光二極體晶粒/CM μ LED、大功率紅光 LED 及創視畫素封裝體/TransVivi Pixel 製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 (6)持續開發代理商品，從代理商品中發現新商機。
- (7)持續開發新材料與設備技術，落實在地化製造量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831,775	76.54	681,198	83.56
外銷	中國	61,488	5.66	9,222	1.13
	亞洲	164,136	15.11	110,147	13.51
	歐洲	29,273	2.69	14,641	1.80
	其他	-	-	-	-
	小計	254,897	23.46	134,010	16.44
合計		1,086,672	100.00	815,20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 Statistics MRC 的數據，全球半導體氣體市場預計到 2028 年將達到 164.4 億美元，預測期內增長 9.51%，推估 2023 年全球半導體氣體市場規模為 104.4 億美元，而依本公司 2023 年應用於半導體之特殊氣體營業收入約為新台幣 7.8 億元(約為 0.25 億美元)，估算本公司占該年度全球用於晶圓製程材料之電子氣體市場規模佔有率為 0.24%。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產業研究報告顯示，2020~2025 年半導體產業之主要成長動力除來自人工智慧、通訊、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外、車用、工業、醫療及其他的終端應用市場需求也很旺盛，每年將有 4%~5% 的複合成長率。

在顯示器產業上，因 LCD & OLED 產品受限於玻璃尺寸因素，無法製作成大型顯示器(超過 110 吋)，本公司所開發的 TransVivi Pixel 創視畫素封裝體，可製作大型戶外及室內顯示器，應用廣泛，可以期待其成長性。

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最新更新全球晶圓廠預測(World Fab Forecast)報告顯示，預計在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間全球將新建 35 座晶圓廠，其中台灣則預計將新增 5 座。此外新應用如 5G、物聯網、高速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會逐步使半導體晶片需求大增，將對半導體整體產值 2020 年起連續數年保持 5~7% 年增成長率。另外，因應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政策，新型態環保“半導體清腔製程”所需之替代性潔淨氣體需求量將會大增。而本公司的乾式化學品，主要為蝕刻氣體與雷射氣體，未來地區性銷售成長與否，亦受到各國對半導體與平面顯示器的支持與擴建，然而本公司受惠於未來半導體產業前景看好下，再加上特殊氣體方面全球的供應商不多且多為國外大廠，如液化空氣集團、林德集團、普萊克斯集團等，由於經營特殊氣體需要特殊許可，故本公司專業的特殊氣體項目在國內之市場佔有率平均約 15%，未來伴隨半導體產業整體增長，將能持續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到 35%~40%，另外加上新型環保潔淨氣體本公司業已

準備妥當，預期整體營收呈成長趨勢將合理可期。

在濕式化學品方面，本公司於晶呈二廠建置年產能 288 噸的去光阻液生產設備，未來將配合客戶需求，持續擴產，突破目前外商所寡占的去光阻液市場，將本土化去光阻液成為半導體產業鏈的一環，成長可期。

在特殊材料及精密設備暨零組件部分，係屬商品貿易買賣為主，在半導體產業有 8 吋跟 12 吋再生晶圓、純鎢長晶繩、碳化矽削磨微粉；在太陽能產業有石英坩堝、粗糙化處理的化學品、回收設備、雷射設備等。而本公司與國外合格供應商長期合作，為維持貨源穩定性，代理其產品於國內市場銷售，依據 IEK 研究報告顯示，預測至 2025 年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每年將呈 2%~3% 以上之成長。

本公司獨自開發的 ReBirth 氣體晶圓重生技術，可支援各大晶圓廠的晶圓重生需求，使晶圓廠營運成本降低，並達成環保性的目標，後勢可期。

展望未來整體全球 IT 產業（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及綠能產業（含電動汽車發展市場）的資本將持續維持穩定成長，將帶動本公司在相關產業上之製造及商品貿易之營收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擁有特殊氣體在製程上從容器製作到純化與微量分析之關鍵技術，對產品品質掌控度非常高且在地供應，具高度競爭優勢。

鑑於各類特殊氣體都具有一定的危險性，故客戶廠內的庫存都以極少庫存量為原則，採用完隨時採購之模式。因國內在地生產的乾式化學品廠商不多且大都為國外大廠在台所設立的分公司，故本公司之特殊氣體，都是專精之生產製造項目，其在地供應鏈非常短，能提供給客戶最快速的到貨服務，使客人在需求數量與安全庫存上無後顧之憂。另本公司擁有製程上，從容器製作到純化與微量分析之關鍵技術，故對產品品質掌控度非常高。

- (2) 本公司具備特殊氣體製造研發能力，成為客戶首要之合作供應商

台灣半導體製程要求日趨嚴謹，不僅對特殊氣體之純度與等級要求提升，其種類亦越來越奇特。客戶在新製程氣體需求上，傾向與具研發能力的製造商直接討論，而本公司因具備特殊氣體製造研發能力，故為客戶首要邀約之對象。且對於新產品開發，本公司亦盡全力提供合宜的少量樣品予客戶測試，待客戶製程研發成功後，該特殊氣體即成為產業指標。

- (3) 本公司具備符合法令規定之特殊氣體生產基地及設備

鑑於國內環保與勞安法規日趨嚴謹，本公司不僅成立專業的環安衛部門，且與同業或客戶在消防上實行聯防作業，更在防災設備上大舉投資，從感測、監控到除害，無一遺漏，屬於國內領先廠商。本公司之精密乾式化學產品已於 2016 年取得 ISO 9001: 2015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

化工生產技術與環安衛系統設計執行，這兩項已成為特殊氣體製造最重要的兩個環節，也因為專業性與繁瑣度很高，對有興趣想進入該市場的競爭者，已經築起了一座高牆。

(4)本公司具備產業專業人才，以提供整合服務

本公司具備有經驗的專業人才及有效率的行銷通路，專精於半導體、液晶顯示裝置、發光二極體及太陽能產業領域，依據客戶對產品之需求與要求，尋找合宜供應商並與之溝通討論，以達成客戶所需，同時提供銷售、安裝與售後服務等全方面的整合服務，以創造三方雙贏局面。

(5)本公司具備高物流處理能力

本公司能因應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完整之作業倉儲管理，以確保物流運作的高效率及安全性，亦同時達到減少人為作業疏失的效果。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台灣半導體業為全球要角，在永續發展經營下，晶圓廠陸續擴建中，有利於主力產品特殊氣體及材料零組件等業務拓展。
- B.特殊氣體之生產研發技術皆為本公司所有且在地供應，未來產能擴充或增設新的產品線之速度會比其他競爭者快。
- C.生產特殊氣體所需之人力不多，故能節省較多生產成本且生產零污染。
- D.全球沒有一家特殊氣體製造商能夠完整供應客戶乾式化學品之所有需求，因此客戶漸漸地開始分類購買，以專精項目為前提。而在經營特殊氣體方面，須取具政府核發之經營許可才能營業，本公司不僅專精在該行業並具備產業專業人才外，在生產設備上亦合乎法令要求及完備之作業流程，故重重關卡讓競爭者怯步，競爭力相較於本公司落後。
- E.本公司之精密乾式化學產品已於2016年取得ISO 9001:2015國際品質系統認證，提供客戶更佳之品質與作業保證。
- F.代理銷售的產品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且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的大廠，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為長期合作夥伴且維持良好互動關係，除了業務往來外，亦積極以合作生產方式取得彼此長期共同利益。
- G.本公司於貿易代理產業上有獨到的經營方式，著重在技術服務、專業規劃、及品質保證等三個方向提供客戶最佳選擇，非為單純的買賣仲介。
- H.本公司所研發的銅磁晶片符合Mini/Micro LED顯示器產業的趨勢。
- I.本公司所研發的 ReBirth 氣體晶圓重生服務，符合半導體產業需求與環保目標。
- J.本公司所研發生產的去光阻液，符合半導體材料產業本土化的策略發展，產品並符合環保法規具有產業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全球半導體每年步步成長已經為一種趨勢，但並非都集中在台灣發展，為因應此不確定性，本公司會在海外開設營業據點，並增加外銷比重，不僅減少可能的衝擊損失，更可以率先掌握當地的需求脈動。
- B.代理產品之代理權雖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本公司所代理之合約，大部分具有期滿自動續約之優先條件外，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為技術層次

較高之電子業居多，本公司可提供完整的工程技術，使供應商與客戶對本公司之依存度頗高。另增加生產項目，以提升自有生產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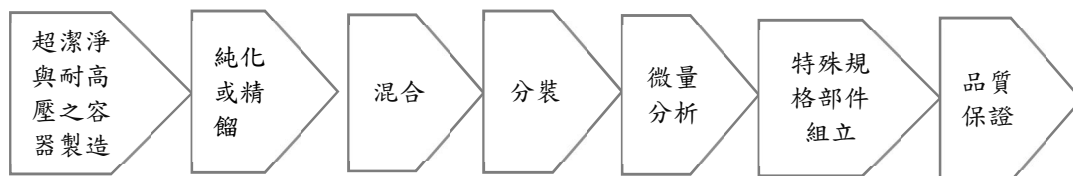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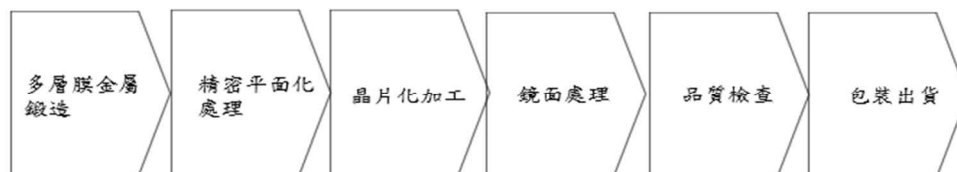
- (1)半導體蝕刻製程：C₃F₈（八氟丙烷）、C₄F₈（八氟環丁烷）、C₄F₆（六氟丁二烯）、CH₂F₂（二氟甲烷）、SF₆（六氟化硫）。
- (2)半導體層膜製程：SiF₄（四氟化矽）、Xe（氙）。
- (3)半導體清腔製程：F₂/N₂、F₂/Ar/N₂ mixture（氟混合氣）。
- (4)半導體曝光準分子雷射氣體：Xe（氙）、Neon Mixture（氖混合氣）。
- (5)平面顯示器蝕刻與清腔製程：SF₆（六氟化硫）。
- (6)平面顯示器回火準分子雷射製程：Xe（氙）、Neon（氖）、Neon Mixture（氖混合氣）等。
- (7)可濕式蝕刻應用於高功率直下式 LED 磊晶片及 Micro LED 之精密材料：銅磁晶片（CMW）。
- (8)去除半導體金屬層表面的光阻：去光阻液。

2.產製過程：

特殊氣體之產製過程如下：



銅磁晶片(CMW)之產製過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精密化學品之主要原料為各種基礎化學品或中間體與合成品，供應來源有數家國外製造商，生產穩定及供應量充足。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113 年 0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丁公司	191,669	31.91	無	Fluorine	94,425	29.52	無	Fluorine	32,924	39.08	無
2	Fluorine	116,684	19.42	無	ASTOR	83,284	26.04	是	史密斯	17,595	20.88	是
3	戊公司	91,014	15.15	無	戊公司	32,679	10.22	無	丁公司	16,419	19.49	無
4	其他	201,370	33.52	-	其他	109,430	34.22	-	其他	17,319	20.55	-
	進貨淨額	600,737	100.00	-	進貨淨額	319,818	100	-	進貨淨額	84,257	100.00	-

變動說明：

本公司對上述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訂單需求變化而有消長。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113 年 0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016	513,519	47.26	無	C016	505,389	62.00	無	C016	139,287	56.67	無
2	C019	132,301	12.17	無	C002	83,979	10.30	無	其他	106,490	43.33	-
3	其他	440,852	40.57	-	其他	225,840	27.70	-	-	-	-	-
	銷貨淨額	1,086,672	100.00	-	銷貨淨額	815,208	100.00	-	銷貨淨額	245,777	100.00	-

變動說明：

客戶 C016、C002

客戶 C016、C019 為國內半導體代工大廠，客戶 C002 為日本上市公司，主要經營特殊氣體和電池材料等精密化學品業務。本公司銷售上述客戶半導體蝕刻製程所需之特殊氣體。客戶 C016 及 C019 分別為本公司 111 年度銷售客戶前二大，由於 112 年國際半導體業面臨終端應用市場未如預期，全球半導體市場明顯萎縮，客戶於 112 年度進行庫存調節，導致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減少；111 年度對 C002 銷貨淨額比率為 7.96%，112 年度對 C002 之銷貨淨額變動不大，本公司 112 年度因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減少，所致整體銷貨淨額下降，使得對 C002 銷貨淨額比率增加為百分之十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支/KG；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化學品 (特規部件組立)	15,000	12,677	836,475	15,000	7,432	581,488
精密化學品 (純化)	330,000	302,970	316,951	330,000	179,900	269,99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精密化學品	註	794,910	註	248,249	註	646,888	註	128,193
特殊材料	註	12,588	註	0	註	11,071	註	0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註	23,007	註	4,992	註	16,082	註	2,839
勞務收入暨其他	-	1,270	-	1,656	-	7,157	-	2,978
合計	-	831,775	-	254,897	-	681,198	-	134,010

註：由於計量單位多樣化，產品種類眾多，故不予列示。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研發人員	18	27	31
	業務人員	7	8	8
	管理人員	23	34	33
	製造人員	30	39	41
	合計	78	108	113
平均年歲(歲)		39	39	39
平均服務年資(年)		5.19	4.00	4.00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1.28	1.85	1.77
	碩士	16.66	23.15	23.89
	大專	65.38	60.19	61.95
	高中	16.66	14.81	12.39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並無污染產生，故無污染環境或環保支出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使同仁有所保障。另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由行政支援處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與運作，以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之福利措施如下：

- (1)福利補助：結婚禮金、住院慰問、喪葬慰問等。
- (2)文康活動：年度旅遊、尾牙活動安排、部門聚餐等。
- (3)其它補助：三節禮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團體保險、出差/旅遊旅行平安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特約飯店住宿優惠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企業之核心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競爭力之人才。

- (1)內部訓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內部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訓練、其他內部專業講師課程、直接人員訓練、消防逃生訓練、工安訓練、業務基本訓練、製程訓練、機器操作訓練等。
- (2)外部訓練：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申請派員參加外部企業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客戶使用產品教育訓練、業務參加國際展覽推廣及產品展示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凡選擇新制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公司按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各項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等問題採開放及雙向溝通方式，期使勞資雙方關係良好合諧

及互動，並確保員工之各項權益取得公平合理的處理。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產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作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除制定資安相關管理規範外，並建立網路防火牆、郵件安全系統等安全措施，並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降低資安風險。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方案及資源投入如下：

- 1.每年檢視網路設備優化。
- 2.每年委請專業資安廠商進行資安演練，找出可能漏洞進行修補及風險分析與避險。
- 3.資安管理部門隨時關注可能之資安陷阱並即時公告同仁避免誤入陷阱。
- 4.每日備份公司機密資料，防止資料減失對營運造成不良影響。
- 5.每周異地備份公司機密資料，以防資料減失對營運造成不良影響。
- 6.隨時更新最新防毒軟體，避免資安漏洞曝露。
- 7.嚴設使用者權限，避免機密資料外洩。
- 8.每年汰換老舊電腦，避免產生資安漏洞。

本公司 112 年度至本年報刊印止，並未有重大資安事件發生。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	104.03.11~119.03.11	不動產擔保貸款	無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05.10~113.05.10	不動產擔保貸款	無
採購合約	Solvay Korea Co., LTD	110.01.01~113.12.31	原物料供應	2 年最低採購量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371,742	465,813	743,376	927,596	770,299	817,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109	360,864	585,567	766,853	915,667	1,474,451
無形資產		1,832	2,727	2,722	3,616	17,447	17,306
其他資產		28,042	79,501	37,139	81,197	667,344	185,039
資產總額		735,725	908,905	1,368,804	1,779,262	2,370,757	2,493,9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4,062	265,748	543,023	279,253	459,504	539,502
	分配後	194,654	290,741	603,970	445,42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89,489	115,489	96,587	188,976	52,987	52,1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551	381,237	639,610	468,229	512,491	591,656
	分配後	284,143	406,230	700,557	634,399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4,444	446,561	612,592	1,153,205	1,677,004	1,723,081
股本		296,265	300,413	318,661	369,266	430,729	430,729
資本公積		81,000	81,000	192,600	538,426	1,078,834	1,078,8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320	65,553	102,075	245,396	169,068	213,415
	分配後	13,580	34,312	30,373	60,763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141)	(405)	(744)	117	(1,627)	10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7,730	81,107	116,602	157,828	181,262	179,2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2,174	527,668	729,194	1,311,033	1,858,266	1,902,299
	分配後	451,582	502,675	668,247	1,144,863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除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外，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279,821	338,814	505,586	590,321	397,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072	224,807	453,141	645,612	798,806
無形資產		1,419	2,459	2,560	3,557	5,705
其他資產		160,214	253,535	263,381	351,780	962,548
資產總額		648,526	819,615	1,224,668	1,591,270	2,164,4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4,641	257,323	515,073	251,888	438,698
	分配後	165,234	282,316	576,020	418,05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89,441	115,731	97,003	186,177	51,5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4,082	373,054	612,076	438,065	490,206
	分配後	254,675	398,047	673,023	604,23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4,444	446,561	612,592	1,153,205	1,674,204
股本		296,265	300,413	318,661	369,266	430,729
資本公積		81,000	81,000	192,600	538,426	1,076,0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320	65,553	102,075	245,396	169,068
	分配後	13,580	34,312	30,373	60,76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141)	(405)	(744)	117	(1,62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4,444	446,561	612,592	1,153,205	1,674,204
	分配後	393,851	421,568	551,645	987,035	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509,946	533,539	700,381	1,086,672	815,208	245,777
營業毛利	143,176	203,234	267,777	490,590	357,485	103,986
營業損益	36,526	108,628	136,584	318,568	162,088	47,9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5)	(2,503)	(2,132)	13,651	125	4,457
稅前淨利	32,151	106,125	134,452	332,219	162,213	52,4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520	78,695	103,258	256,249	116,826	42,3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1,520	78,695	103,258	256,249	116,826	42,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83)	736	(339)	861	(1,744)	1,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37	79,431	102,919	257,110	115,082	44,0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10	51,973	67,763	215,023	108,305	44,3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810	26,722	35,495	41,226	8,521	(2,0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27	52,709	67,424	215,884	106,561	46,0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4,810	26,722	35,495	41,226	8,521	(2,044)
每股盈餘(元)	0.24	1.70	2.08	5.72	2.76	1.03

註：除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外，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395,442	384,881	483,747	863,814	701,737
營業毛利	75,178	87,255	117,427	325,338	259,988
營業損益	(18,827)	10,554	10,904	193,055	120,9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681	49,275	61,870	61,911	16,174
稅前淨利	6,854	59,829	72,774	254,966	137,0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10	51,973	67,763	215,023	108,3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710	51,973	67,763	215,023	108,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83)	736	(339)	861	(1,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27	52,709	67,424	215,884	106,561
每股盈餘	0.24	1.70	2.08	5.72	2.76

註：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4	41.94	46.73	26.32	21.62	23.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2.12	178.23	141.02	195.61	208.73	132.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56	175.28	136.90	332.17	167.64	151.47
	速動比率	96.39	82.78	72.01	205.41	109.08	106.70
	利息保障倍數(倍)	6.06	23.93	26.42	56.91	20.58	25.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7	6.95	7.46	8.46	6.55	7.30
	平均收現日數	96.82	52.52	48.93	43.14	55.72	50.00
	存貨週轉率(次)	3.13	2.14	2.28	2.33	1.71	2.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0	11.27	14.31	18.11	17.69	11.94
	平均銷貨日數	116.61	170.56	160.09	156.65	213.45	14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2	1.54	1.48	1.61	0.97	0.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5	0.61	0.69	0.79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9	10.02	9.37	16.49	5.85	7.15
	權益報酬率	5.26	16.06	16.43	25.12	7.37	9.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85	35.33	42.19	89.97	37.66	48.68
	純益率	4.22	14.75	14.74	23.58	14.33	17.21
	每股盈餘(元)	0.24	1.70	2.08	5.72	2.76	1.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53	24.72	4.00	121.28	52.18	15.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44	38.51	22.23	46.09	40.97	42.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88	8.98	(0.35)	16.80	3.48	3.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1	1.80	1.74	1.42	2.21	2.19
	財務槓桿度	1.21	1.04	1.03	1.01	1.04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1.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資產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112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2.經營能力：112年度營收減少使營業成本隨之降低，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1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減少，致使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3.獲利能力：112年度獲利減少，致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111年度減少。
- 4.現金流量：112年短期借款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減少；112年度資本支出增加，致使現金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1年度減少。
- 5.槓桿度：112年度營業利益減少，致使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除113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外，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18	45.52	49.98	27.53	22.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68	250.12	156.59	207.46	216.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96	131.67	98.16	234.36	90.58
	速動比率	88.68	50.67	38.51	115.99	39.80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3	14.80	14.70	44.07	17.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9	5.00	6.01	8.07	6.26
	平均收現日數	114.42	73.00	60.73	45.23	58.31
	存貨週轉率(次)	3.54	2.48	2.23	2.44	1.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9	9.38	10.74	15.15	15.93
	平均銷貨日數	103.11	147.18	163.68	149.59	18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8	1.78	1.43	1.57	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2	0.47	0.61	0.3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72	7.55	6.97	15.50	6.01
	權益報酬率	1.87	12.36	12.80	24.35	7.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1	19.92	22.84	69.05	31.83
	純益率	1.70	13.50	14.01	24.89	15.43
	每股盈餘(元)	0.24	1.70	2.08	5.72	2.76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2.66	(8.10)	(12.64)	90.06	43.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4	20.90	(5.79)	18.77	22.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7	(3.44)	(11.43)	11.50	1.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5)	7.44	8.23	1.56	2.18
	財務槓桿度	0.76	1.70	1.66	1.02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1.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資產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112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2.經營能力：112年度營收減少使營業成本隨之降低，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1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減少，致使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3.獲利能力：112年度獲利減少，致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111年度減少。
- 4.現金流量：112年短期借款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減少；112年度存貨減少，致使現金流量股當比率增加；112年度資本支出增加，致使現金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1年度減少。
- 5.槓桿度：112年度營業利益減少，致使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

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慶 超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四、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附錄、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五、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附錄、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927,596	770,299	(157,297)	(1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853	915,667	148,814	19.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813	684,791	599,978	707.41
資產總額	1,779,262	2,370,757	591,495	33.24
流動負債	279,253	459,504	180,251	64.55
非流動負債	188,976	52,987	(135,989)	(71.96)
負債總額	468,229	512,491	44,262	9.45
股本	369,266	430,729	61,463	16.64
資本公積	538,426	1,078,834	540,408	100.37
保留盈餘	245,396	169,068	(76,328)	(31.10)
其他權益	117	(1,627)	(1,744)	(1490.60)
非控制權益	157,828	181,262	23,434	14.85
權益總計	1,311,033	1,858,266	547,233	41.74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預付土地款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預付土地款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5.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6.保留盈餘減少：係因112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7.權益總計增加：主要係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1,086,672	815,208	(271,464)	(24.98)
營業成本		596,082	457,723	(138,359)	(23.21)
營業毛利		490,590	357,485	(133,105)	(27.13)
營業費用		172,022	195,397	23,375	13.59
營業淨利		318,568	162,088	(156,480)	(4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51	125	(13,526)	(99.08)
稅前淨利		332,219	162,213	(170,006)	(51.17)
所得稅費用		75,970	45,387	(30,583)	(40.26)
本年度淨利		256,249	116,826	(139,423)	(54.41)
其他綜合損益		861	(1,744)	(2,605)	(302.5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7,110	115,082	(142,028)	(55.24)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營業外收入、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國際半導體產業面臨終端應用市場未如預期，全球半導體市場萎縮，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所擬定之營運目標，預計未來營業規模仍屬成長階段，對財務業務發展及經營體質上將有絕對的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21,919	239,781	(341,163)	320,537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239,781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843,894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淨流入 504,420 仟元，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	出量(3)	(1)+(2)+(3)		
320,537	360,100	(579,745)	100,892	-	-
1.營業活動產生之預計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營運持續成長，營收增加所致。 2.預計全年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支出。 綜上，未來年度之現金部位尚不虞匱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擴展業務需求之建廠工程及購置設備，由於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建廠及購置設備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長期銀行借款支應，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的組織型態、設置地點、市場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並由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投資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亦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營運狀況，以利投資後之追蹤管理。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11,411仟元，未來將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及擲節開支，以維持穩定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劃，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852 千元及 8,035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0.54%及 0.99%，比例微小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之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貨廠商以國外居多，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銷貨多以美元計價，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4,628 千元及 (217) 千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43%及 (0.03)%，本公司

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以自然避險為主，將外幣計價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以外幣計價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或視適當時機結售外匯部位，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1)應用本公司之氣相蝕刻機台專利，開發相關設備應用於半導體晶圓去膜再生(ReBirth) 及半導體設備零件再生處理，展開研製量產型設備與相關製程技術，以每四萬片為一個生產模組，進行擴產。
- (2)研製銅磁晶片(CMW) ，開發精密加工製程技術，應用於高功率直下式 LED 磊晶片及製作成 RGB 三色表面發光封裝體 (創視畫素 TransVivi Pixel)，可應用於 Mini/Micro LED 直接顯示器，並開發磁性巨量轉移等相關核心技術，與上游設備商及顯示器廠商合作開發相關應用，2023 年設立 TransVivi Pixel 產線，於 2024 年製作成 110 吋以上的 LED 顯示器，導入至終端應用。
- (3)開發高壓氣體用之容器表面處理技術，可應用於高純度之半導體氣體產品儲存及品質管理，以符合半導體先進製程之品質需求。
- (4)持續開發各式半導體級高純度氣體產品，如 F2/N2、AHF、BCL3、WF6、CO、C4F6 等，應用於相關產業。
- (5)持續研究銅磁晶片在垂直共振腔表面發射雷射 (VCSEL) 的散熱應用研究。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厚植公司之競爭力，維持市場優勢，對於研發創新不遺餘力，並朝向符合各類市場需求及科技潮流的產品發展，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製，並視營運狀況調整投入金額，以確保本公司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蒐集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意見，以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即時調

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隨時針對客戶需求及產業供需變化進行溝通及瞭解，以掌握市場趨勢，保有市場競爭力，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除制定資安相關管理規範外，並建立網路防火牆、郵件安全系統等安全措施，並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降低資安風險。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並且非常重視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併購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70% 控制性股權。台灣芯電目前主要產品技術開發為去光阻液 (Stripper)，其主要產品競爭優勢及特點為可配合客戶製程需求調整配方達到製程最佳化、無 Hydroxylamine (HDA) 配方 (HDA 有爆炸及斷料風險)、無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配方 (NMP，2022 歐盟開始管制)，可完全滿足環保與先進製程客戶需求。

據統計，Stripper 目前全球產值達新台幣 150 億元，台灣產值達新台幣 50 億元，是值得投入資源、獲取利潤的市場規模。台灣芯電的 Stripper 已經過客戶認證並開始交貨。除了 Stripper 的技術研發，台灣芯電另專注於 CMP Cleaner 及 CMP Slurry 的技術開發，期許不久的將來有新產品問世。

展望後市，此次併購案以台灣芯電的濕式化學品研發能力與技術實力為本，透過晶呈科技的資本募集能力及業務行銷實力，雙方在資源上取得互補，有助於提升未來營運成長動能。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升生產能力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擴大市場佔有率將有所助益，未來將逐步擴大營業規模，將有利於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並增加營收及獲利。

本公司擴廠計畫已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成長等因素，並依相關之規定及法規執行，以期達成預計效益並同時將可能風險因素降低。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特殊材料及精密

設備之銷售代理，其主要進貨為應用於半導體之特殊氣體及太陽能相關之設備等。不論特殊氣體採購或代理合約，本公司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且代理合約大部分有期滿自動續約之優先條件。本公司最近年度前三大進貨廠商佔全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29.52%、26.04%及 10.22%，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散的策略，面對市場供需變化，本公司均能尋求替代供貨來源因應，建立存貨管控機制，避免原料短缺風險，未來將持續視生產情況機動調整向各供應商採購比重及備料要求，確保生產所需原物料能順利供應。

2.銷貨

本公司所銷售之各式特殊氣體應用產業範圍廣泛，目前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晶圓代工、DRAM 製造及面板製造等電子產業廠商。本公司最近年度前三大銷貨客戶佔全年度營收淨額分別為 62.00%、10.30%及 5.93%。

為因應銷貨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①技術延伸至新產品及新客戶

本公司積極投入特殊氣體新品項研發及產線擴增，在新製程氣體依客戶需求提供合宜的樣品予客戶測試，依測試結果提供客戶良好的技術與解決方案，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以此技術基礎開發新客戶。

②提供增加客戶黏著度之專業服務

本公司積極維持與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保持氣體供應品質穩定，雙方透過完善的反饋機制溝通並滿足客戶的客製化需求，以強化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及專業服務之黏著度。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穩健，獲利良好，董事或持股大於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公司之經營權非常穩定。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委託泰赫頂級營造(股)公司(以下簡稱泰赫營造)負責承造其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之生產廠房。然因本公司認為泰赫營造興建之工程有多處瑕疵及工期延誤，本公司為釐清後續責任歸屬等相關問題，故停止支付對泰赫營造之工程尾款共 8,900 千元；泰赫營造遂於 106 年 2 月向苗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支付訴訟。該訴訟案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

院一審宣判本公司需支付泰赫營造 9,672 千元。本公司已將一審判決結果全數估計入帳。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依法提出上訴。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以 7,800 千元達成和解，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支付和解金竣事，此案終結。

本公司 110 年 7 月離職之黃姓前員工於 112 年對本公司提起勞資爭議損害賠償，苗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安排雙方於 112 年 8 月 25 日進行調解。本案目前尚在法院調解階段，本公司係依勞基法規定資遣黃姓前員工，且迄今已逾兩年，其主張事項並無理由，該爭議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並無其他勞資糾紛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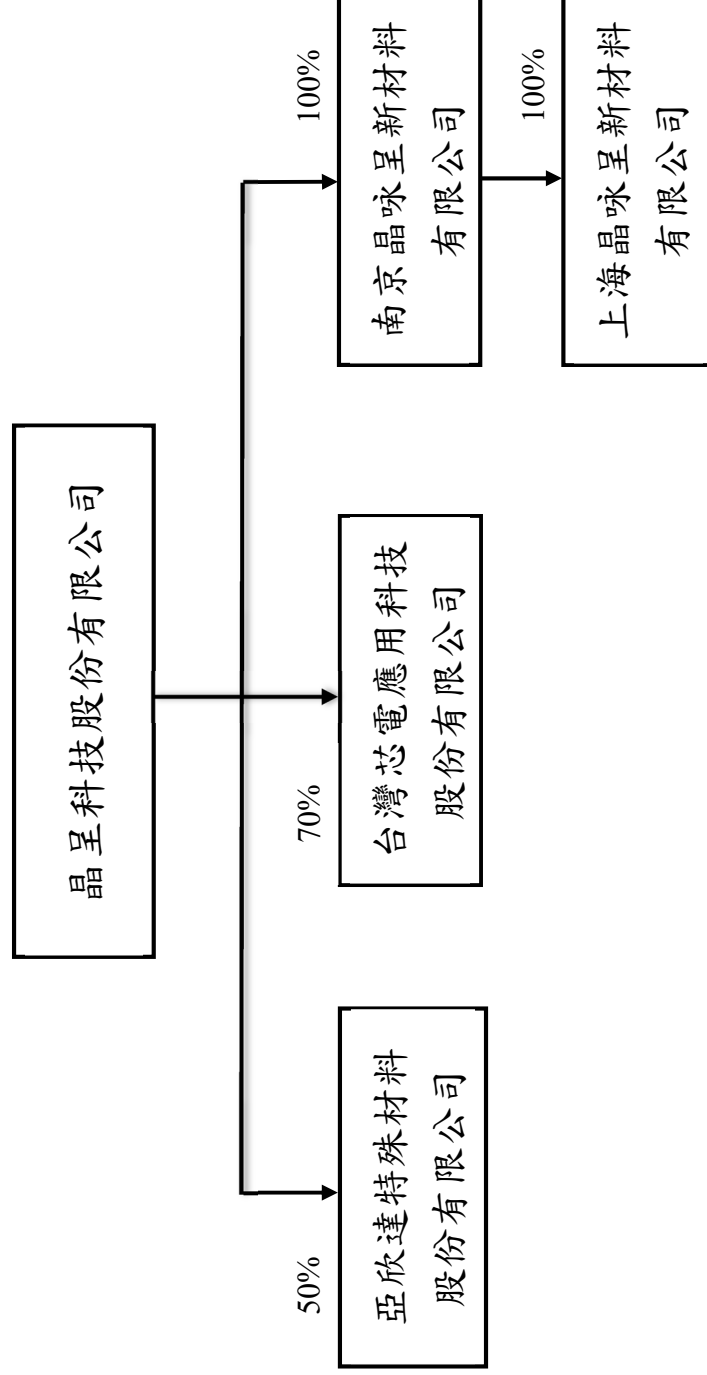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6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天聖路 111 號 1619 室	USD 600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462 巷 58 號	NTD 77,952	特殊氣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9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462 巷 58 號	NTD 50,000	半導體濕式製程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 800 號 14 樓 R13 室	CNY1,000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含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亞理	0	0
	監事	王起明	0	0
	總經理	蔡文權	0	0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陳亞理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7,600	50%
	董事	王起明	0	0
	董事	張惟傑	0	0
	監察人	翁翔群	0	0
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馮祥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70%

	董事	張永宏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70%
	董事	張凱宣	750,000	15%
	監察人	鄭雅玲	0	0
	總經理	蔡文財	750,000	15%
上海晶咏呈新材料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蔡文權	0	0
	監事	張劉良	0	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952	441,228	70,204	371,024	267,238	60,713	47,034	不適用
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973	4,530	27,443	2,177	(13,262)	(13,096)	不適用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18,423	101,697	8,613	93,084	66,367	(1,965)	(645)	不適用
上海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4,327	3,885	321	3,564	-	(641)	(649)	不適用

註：本表所列資本額、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淨值金額係以 112 年底匯率(US:NT=1:30.705 及 RMB:NT=1:4.327)換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金額係以 112 年之年平均匯率(RMB:NT=1:4.3954)換算。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年報附錄第 100 頁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八)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錄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亞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91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呈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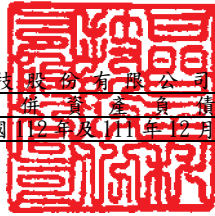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0,537	14	\$ 421,919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71,204	3	3,7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6,803	4	142,17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5	-	8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	-	1,305	-
130X	存貨	六(三)	242,688	10	291,424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6,404	1	62,56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4	-	3,6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0,299	32	927,596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6,500	-	8,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15,667	39	766,853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370	1	13,710	1
1780	無形資產		17,447	1	3,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572	-	8,030	-
1920	存出保證金		994	-	7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及七(二)	637,908	27	50,23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0,458	68	851,666	48
1XXX	資產總計		\$ 2,370,757	100	\$ 1,779,262	100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44,000	10	\$	90,69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二)		-	-		19,294	1
2150	應付票據			-	-		1,377	-
2170	應付帳款			19,426	1		24,65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6,3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2,268	3		57,6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422	1		57,94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98	-		2,6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16,462	5		18,6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	-		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9,504	20		279,25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4,423	2		179,26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689	-		5,6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75	-		4,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987	2		188,976	10
2XXX	負債總計			512,491	22		468,229	2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30,729	18		369,26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78,834	46		538,426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5,749	2		24,2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319	5		220,40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27)	-		11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77,004	71		1,153,205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181,262	7		157,828	9
3XXX	權益總計			1,858,266	78		1,311,033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0,757	100	\$	1,779,26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815,208 100	\$ 1,086,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及七(二)	(457,723) (56)	(596,082) (55)
5900 營業毛利		357,485 44	490,590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6,784) (6)	(56,601) (5)
6200 管理費用		(86,576) (10)	(70,9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082) (8)	(44,37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5 -	(1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397) (24)	(172,022) (15)
6900 營業利益		162,088 20	318,568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588 1	1,2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51 -	11,8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17) -	4,6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797) (1)	(4,0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 -	13,651 1
7900 稅前淨利		162,213 20	332,219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5,387) (6)	(75,970) (7)
8200 本期淨利		\$ 116,826 14	\$ 256,249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44) -	\$ 8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44) -	8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4) -	\$ 8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082 14	\$ 257,110 2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305 13	\$ 215,023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8,521 1	41,226 4
本期淨利		\$ 116,826 14	\$ 256,249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561 13	\$ 215,88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8,521 1	41,22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082 14	\$ 257,110 2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76	\$ 5.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76	\$ 5.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請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		
員工認股權失效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資		
非控制權益增加-企業合併邯		
非控制權益減減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2,213	\$ 332,2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50,345	39,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744	2,5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41	43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45)	119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3,005	-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510	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2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4,588) (	1,2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797	4,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5,452 (	61,4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3,808
其他應收款	(	374)	1,554
存貨		49,424 (	71,822)
預付款項		35,603	70,134
其他流動資產		2,463 (	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9,294)	19,282
應付票據	(	1,377)	1,377
應付帳款	(	5,224) (	8,8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300)	6,300
其他應付款	(	1,745)	4,50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659	374,345
收取之所得稅		1,291	-
收取之利息		4,588	1,239
支付之所得稅	(	90,460) (	33,235)
支付之利息	(	6,297) (	3,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781	338,675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5,504)	(\$ 2,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63,037)	(208,71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286)
取得無形資產		(1,651)	(1,352)
處分無形資產		-	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	8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602)	(47,931)
預付土地款(增加)		(517,9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015)	(84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3,894)	(267,8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53,301	(326,19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0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7,038)	(18,50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276)	(2,1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66,170)	(60,94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557,603	385,6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420	85,913
匯率影響數		(1,689)	8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382)	157,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919	264,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537	\$ 421,9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氣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50	50	註1
本公司	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應用之濕式化學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70	-	註2
本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100	100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100	100	註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子公司為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所有子公司皆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並列入合併報表。

註 1：本公司對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亞欣達)持有 50%股權，且具有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對其具控制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35,000，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匯出投資款，取得其 70%股權；此項收購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新設該公司，投資金額為\$4,408(1,000 仟元人民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為\$181,262 及 \$157,82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亞欣達)	台灣	\$ 170,466	50%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亞欣達)	台灣	\$ 157,828	50%

資產負債表

		亞欣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0,720	\$ 270,855
非流動資產		150,508	139,134
流動負債	(	20,509)	(30,684)
非流動負債	(	49,695)	(55,315)
淨資產總額	\$	371,024	\$ 323,990

綜合損益表

	亞欣達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267,238	\$ 288,948
稅前淨利	63,467	111,038
所得稅費用	(16,433)	(25,0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034	85,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034	\$ 85,995

現金流量表

	亞欣達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4,959	\$ 80,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02)	(9,7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61)	(4,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896	66,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040	110,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936	\$ 177,04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0年
運輸設備	5年～7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20年攤銷。

2. 專利技術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利技術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3~5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商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3	\$ 3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2,644	358,800
定期存款	47,680	62,790
	<u>\$ 320,537</u>	<u>\$ 421,9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6,912	\$ 142,326
減：備抵損失	(109)	(154)
	<u>\$ 106,803</u>	<u>\$ 142,172</u>

1. 本集團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14,666。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995	(\$ 11,891)	\$ 100,104
半成品	3,934	(830)	3,104
在製品	3,391	-	3,391
製成品	127,404	(971)	126,433
商品	2,442	(89)	2,353
在途存貨	7,303	-	7,303
	<u>\$ 256,469</u>	<u>(\$ 13,781)</u>	<u>\$ 242,68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967	(\$ 13,117)	\$ 77,850
半成品	747	(643)	104
在製品	5,540	-	5,540
製成品	199,531	(620)	198,911
商品	5,075	(24)	5,051
在途存貨	3,968	-	3,968
	<u>\$ 305,828</u>	<u>(\$ 14,404)</u>	<u>\$ 291,424</u>

1.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8,346	\$ 590,19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23)	5,886
	<u>\$ 457,723</u>	<u>\$ 596,082</u>

本集團因耗用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1,653	\$ 46,948
其他	14,751	15,620
	<u>\$ 26,404</u>	<u>\$ 62,568</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255,343	\$ 220,439	\$ 191,004	\$ 2,115	\$ 3,339	\$ 94,188	\$ 153,711	\$ 920,139
累計折舊	-	(36,086)	(62,994)	(1,902)	(2,540)	(49,764)	-	(153,286)
	<u>\$ 255,343</u>	<u>\$ 184,353</u>	<u>\$ 128,010</u>	<u>\$ 213</u>	<u>\$ 799</u>	<u>\$ 44,424</u>	<u>\$ 153,711</u>	<u>\$ 766,853</u>
1月1日	\$ 255,343	\$ 184,353	\$ 128,010	\$ 213	\$ 799	\$ 44,424	\$ 153,711	\$ 766,853
增添	6,318	16,009	22,513	1,330	337	25,828	96,206	168,541
企業合併取得	-	995	2,576	-	2,001	-	-	5,572
重分類	1,452	-	18,289	-	-	6,757	(1,452)	25,046
折舊費用	-	(8,963)	(26,125)	(152)	(662)	(14,443)	-	(50,345)
12月31日	<u>\$ 263,113</u>	<u>\$ 192,394</u>	<u>\$ 145,263</u>	<u>\$ 1,391</u>	<u>\$ 2,475</u>	<u>\$ 62,566</u>	<u>\$ 248,465</u>	<u>\$ 915,667</u>
12月31日	\$ 263,113	\$ 192,394	\$ 145,263	\$ 1,391	\$ 2,475	\$ 62,566	\$ 248,465	\$ 915,667
成本	\$ 263,113	\$ 237,890	\$ 234,661	\$ 3,445	\$ 6,071	\$ 124,480	\$ 248,465	\$1,118,125
累計折舊	-	(45,496)	(89,398)	(2,054)	(3,596)	(61,914)	-	(202,458)
	<u>\$ 263,113</u>	<u>\$ 192,394</u>	<u>\$ 145,263</u>	<u>\$ 1,391</u>	<u>\$ 2,475</u>	<u>\$ 62,566</u>	<u>\$ 248,465</u>	<u>\$ 915,667</u>
12月31日	\$ 263,113	\$ 192,394	\$ 145,263	\$ 1,391	\$ 2,475	\$ 62,566	\$ 248,465	\$ 915,667

111年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2,328	\$ 166,916	\$ 159,782	\$ 1,962	\$ 2,593	\$ 76,372	\$ 49,824	\$ 699,777
累計折舊	-	(28,767)	(42,241)	(1,727)	(2,254)	(39,221)	-	(114,210)
	<u>\$ 242,328</u>	<u>\$ 138,149</u>	<u>\$ 117,541</u>	<u>\$ 235</u>	<u>\$ 339</u>	<u>\$ 37,151</u>	<u>\$ 49,824</u>	<u>\$ 585,567</u>
1月1日 增添	\$ 242,328	\$ 138,149	\$ 117,541	\$ 235	\$ 339	\$ 37,151	\$ 49,824	\$ 585,567
重分類	4,505	14,307	14,882	153	742	14,182	153,711	202,482
折舊費用	8,510	39,216	16,340	-	-	3,844	(49,855)	18,055
淨兌換差額	-	(7,319)	(20,753)	(175)	(283)	(10,755)	-	(39,285)
12月31日	<u>\$ 255,343</u>	<u>\$ 184,353</u>	<u>\$ 128,010</u>	<u>\$ 213</u>	<u>\$ 799</u>	<u>\$ 44,424</u>	<u>\$ 153,711</u>	<u>\$ 766,853</u>
12月31日 成本	\$ 255,343	\$ 220,439	\$ 191,004	\$ 2,115	\$ 3,339	\$ 94,188	\$ 153,711	\$ 920,139
累計折舊	-	(36,086)	(62,994)	(1,902)	(2,540)	(49,764)	-	(153,286)
	<u>\$ 255,343</u>	<u>\$ 184,353</u>	<u>\$ 128,010</u>	<u>\$ 213</u>	<u>\$ 799</u>	<u>\$ 44,424</u>	<u>\$ 153,711</u>	<u>\$ 766,853</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倉庫等主建築物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5~25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367 及 \$1,819；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2.10%~2.23% 及 1.38%~2.10%。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為本集團自用。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除向水利署承租之土地使用權 20 年外，其餘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網站主機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轉借及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土地使用權	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 6,982	\$ 744	\$ 493	\$ 5,491	\$ 13,710
增添	-	1,877	-	1,534	3,411
折舊費用	(364)	(756)	(270)	(2,354)	(3,744)
匯率影響數	-	(7)	-	-	(7)
112年12月31日	<u>\$ 6,618</u>	<u>\$ 1,858</u>	<u>\$ 223</u>	<u>\$ 4,671</u>	<u>\$ 13,370</u>

	土地使用權	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 -	\$ 383	\$ 763	\$ 1,109	\$ 2,255
增添	7,286	568	-	6,108	13,962
折舊費用	(304)	(207)	(270)	(1,726)	(2,507)
111年12月31日	<u>\$ 6,982</u>	<u>\$ 744</u>	<u>\$ 493</u>	<u>\$ 5,491</u>	<u>\$ 13,710</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9	\$ 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107	77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3	58
	<u>\$ 4,349</u>	<u>\$ 89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六)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 517,996	\$ -
預付設備款	115,050	49,392
其他	4,862	847
	<u>\$ 637,908</u>	<u>\$ 50,239</u>

上述預付土地款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完成過戶登記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32,000	2.33%	土地
信用借款	112,000	1.85%~2.10%	無
	<u>\$ 244,000</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52,699	2.15%~4.71%	土地、廠房及備償戶
信用借款	38,000	1.90%~1.97%	無
	<u>\$ 90,699</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400	\$ 14,592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8,932	16,432
應付設備款	12,940	4,064
應付進出口及運費	1,648	4,502
其他	17,348	18,092
	<u>\$ 62,268</u>	<u>\$ 57,682</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31%~1.9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52,885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至113年5月10日，按月付息，於授信期間屆期時一次清償本金	1.62%~2.2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u>108,000</u>
				160,8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6,462</u>)
				<u>\$ 44,4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31%~1.87%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61,346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114年9月3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55%~2.18%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28,577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至113年5月10日，按月付息，於授信期間屆期時一次清償本金	1.62%~2.1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08,000
				197,92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656)
				\$ 179,267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 月及 3 月提前償還長期借款計 \$26,942。

2.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95 及 \$2,778。

2. 子公司-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 及 \$77。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0.13	430	NA	立即既得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4.11	333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30	130	333	86.8
本期放棄認股權	(3)	130	-	86.8
本期執行認股權	(427)	130	(333)	86.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3.5 元及 70.75 元。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2.11.24	183.5	130	-	0.11年	-	1.29%	53.50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1.04.11	70.75	86.8	51.74	0.03年	-	0.60%	-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23,005	\$ -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430,72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36,926,657	31,866,124
現金增資	4,300,000	3,985,000
盈餘轉增資	1,846,332	1,075,533
12月31日	43,072,989	36,926,657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0 元，增資股款扣除相關承銷手續費後計\$557,603，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並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18,463 轉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7 月 23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10,755 轉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並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作業辦理現金增資，增資股款扣除相關承銷手續費後計\$385,676，發行新股 3,98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 86.8~13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並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期後事項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溢額之資本公積\$64,609 配發現金，每股為 1.5 元。

(十五)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分配，但經前述分配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503		\$ 6,7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3)		338	
現金股利	166,170	4.50	60,947	1.70
股票股利	18,463	0.50	10,755	0.30
	<u>\$ 205,393</u>		<u>\$ 78,816</u>	

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7	
現金股利	86,146	2.00
股票股利	21,536	0.50
	<u>\$ 120,140</u>	

上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服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特殊材料	於某一時點認列	\$ 11,071	\$ 12,588
-精密化學品	於某一時點認列	775,081	1,043,159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於某一時點認列	18,921	27,999
勞務收入暨其他	隨時間逐步認列	10,135	2,926
		<u>\$ 815,208</u>	<u>\$ 1,086,672</u>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u>	<u>\$ 19,294</u>	<u>\$ 12</u>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非代採購部分本期認列收入分別為\$2,815 及\$12，關係人代採購部分之沖銷分別為\$16,479 及\$0。

(十七)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588	\$ 1,236
其他	-	3
	<u>\$ 4,588</u>	<u>\$ 1,239</u>

(十八)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03	\$ 884
躉售電力收入	916	895
其他	432	10,096
	<u>\$ 1,551</u>	<u>\$ 11,87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17)	\$ 4,628

(二十)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035	\$ 5,85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9	5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367)	(1,819)
	<u>\$ 5,797</u>	<u>\$ 4,091</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1,215	\$ 92,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50,345	\$ 39,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744	\$ 2,507
攤銷費用	\$ 1,041	\$ 432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20,374	\$ 71,342
勞健保費用	8,038	5,554
退休金費用	3,675	2,855
董事酬金	5,461	9,1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67	3,372
	<u>\$ 141,215</u>	<u>\$ 92,2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75 及 \$8,13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75 及 \$8,13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 3%估列。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8,137。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4)	(\$ 1,3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22	57,943
以前年度所得稅資產	14	1,30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債	(3,656)	-
暫繳及扣繳款	32,449	18,9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97)	(2,8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24	6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232	74,7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2)	(1,574)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97	2,835
遞延所得稅總額	3,155	1,261
所得稅費用	\$ 45,387	\$ 75,970

-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468	\$ 83,50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1	-
未實現之國內投資損益	(642)	(8,245)
未實現之國外投資損益	(1,640)	(2,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24	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97	2,835
其他	(1)	80
所得稅費用	<u>\$ 45,387</u>	<u>\$ 75,97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881	(\$ 156)	\$ 2,7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	619	692
未休假獎金	355	79	434
課稅損失	<u>4,721</u>	<u>-</u>	<u>4,721</u>
	<u>\$ 8,030</u>	<u>\$ 542</u>	<u>\$ 8,5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未實現投資			
利益	(\$ 5,689)	\$ -	(\$ 5,689)
	<u>(5,689)</u>	<u>-</u>	<u>(5,689)</u>
	<u>\$ 2,341</u>	<u>\$ 542</u>	<u>\$ 2,883</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04	\$ 1,177	\$ 2,8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3	73
未休假獎金		296	59	355
課稅損失		<u>4,802</u>	<u>(81)</u>	<u>4,721</u>
	\$	<u>6,802</u>	\$ <u>1,228</u>	\$ <u>8,0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未實現投資 利益	(\$	5,689)	\$ -	(\$ 5,6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346</u>)	<u>346</u>	<u>-</u>
	(	<u>6,035</u>)	<u>346</u>	<u>(5,689)</u>
	\$	<u>767</u>	\$ <u>1,574</u>	\$ <u>2,34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 年度
晶呈	109-核定	<u>\$41,887</u>	<u>\$23,612</u>	\$ -	119
台灣芯電	112-申報	\$13,096	\$13,096	\$ 13,096	122
	111-申報	10,357	10,357	10,357	121
	110-核定	3,083	3,083	3,083	120
	109-核定	<u>752</u>	<u>752</u>	<u>752</u>	119
		<u>\$27,288</u>	<u>\$27,288</u>	<u>\$ 27,288</u>	
上海晶咏呈	112-申報	<u>\$ 649</u>	<u>\$ 649</u>	<u>\$ 649</u>	122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 年度
晶呈	109-核定	<u>\$41,887</u>	<u>\$23,612</u>	\$ -	119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6,474 及 \$30,22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7.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損失為\$27,11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申請復查，惟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作成決定。

8.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稅\$3,65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申請復查，公司已於帳上估列所得稅費用\$3,656，惟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作成決定。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8,305	39,209	2.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8,305	39,2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305	39,241	2.76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5,023	37,615	5.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5,023	37,6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5,023	37,680	5.71

註：上述民國 11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以現金\$35,000 增資取得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芯電)70%股權，並取得對台灣芯電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應用之濕式化學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
2. 收購台灣芯電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2年1月3日
收購對價-現金	\$ 35,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3,636
	<u>48,636</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35,005
應收帳款	38
存貨	688
預付款項	98
其他流動資產	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2
無形資產-專利技術	8,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
股東往來	(4,000)
其他應付款	(1,327)
其他流動負債	(1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5,454</u>
商譽	<u>\$ 3,182</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合併台灣芯電起，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台灣芯電納入合併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524 及(\$9,428)。若假設台灣芯電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815,208 及\$162,159。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 168,541	\$ 202,4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64	13,714
加：期初應付土地房屋款	3,634	2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940)	(4,064)
減：期末應付土地房屋款	(262)	(3,634)
本期支付現金(註)	<u>\$ 163,037</u>	<u>\$ 208,718</u>

註：含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支付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367 及\$1,81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盈餘轉增資發放之股票股利	<u>\$ 18,463</u>	<u>\$ 10,755</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應付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12年1月1日	\$ 90,699	\$ 197,923	\$ -	\$ 6,66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3,301	-	-	-
償還長期借款	-	(37,038)	-	-
股利宣告數	-	-	166,170	-
股利發放數	-	-	(166,170)	-
租賃負債新增	-	-	-	3,41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3,276)
匯率影響數	-	-	-	(29)
112年12月31日	<u>\$ 244,000</u>	<u>\$ 160,885</u>	<u>\$ -</u>	<u>\$ 6,773</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應付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416,895	\$ 108,425	\$ -	\$ 2,14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26,196)	-	-	-
舉借長期借款	-	108,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18,502)	-	-
股利宣告數	-	-	60,947	-
股利發放數	-	-	(60,947)	-
租賃負債新增	-	-	-	6,67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2,118)
其他應付費用	-	-	-	(38)
111年12月31日	<u>\$ 90,699</u>	<u>\$ 197,923</u>	<u>\$ -</u>	<u>\$ 6,667</u>

註：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其他關係人</u>	
SEMICONDUCTOR GASES AND CHEMICALS LIMITED (SGC)	子公司亞欣達50%之股東
ASTOR JOINT STOCK COMPANY(ASTOR)	SGC之實質關係人
<u>主要管理階層</u>	
陳O理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勞務交易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ASTOR	<u>\$ 14,641</u>	<u>\$ 29,137</u>

本集團與 ASTOR 之部分營業收入係協助其向廠商代採買原料，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斷，本集團係作為該項目交易之代理人，故此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以淨額表達，但係全額收支付帳款。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將上述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沖銷，沖銷金額分別為\$247,834 及\$493,101，沖銷後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9,844 及\$24,696。

(2) 勞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收入：		
ASTOR	\$ -	\$ 136

(3) 合約負債-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ASTOR	\$ -	\$ 16,479

本集團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係雙方議定，收款方式為預收及到倉30天。本集團與ASTOR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並不相同，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ASTOR	\$ 83,672	\$ 39,108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預付款或到貨時付款至月結30-90天，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預付或提單日後5天內付款。

(2)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ASTOR	\$ -	\$ 6,300

3. 財產交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ASTOR	\$ 185	\$ -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研發專案相關設備，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1,544及\$0。

4. 其他交易

(1) 其他費用/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因研發專案項目需求，而支付之費用分別為\$419及\$0，因前述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2) 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924	\$ 29,852
退職後福利	514	498
	<u>\$ 31,438</u>	<u>\$ 30,3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4,831	\$ 439,696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土地及房屋建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短期借款之擔保及受凍
資產-流動	71,204	3,700	結之銀行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設質活存)	6,500	8,500	進口商品之關稅擔保
	<u>\$ 532,535</u>	<u>\$ 451,8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500</u>	<u>\$ 108,500</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承諾，主要係本公司二廠廠房新建工程。

2. 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Fluorine Korea Co., Ltd. (原 SOLVAY KOREA Co., Ltd.) 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民國 110~113 年)，並約定最低採購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93	30.7050	\$ 98,041
美金：人民幣	2,325	7.0827	71,3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68	30.7050	23,581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83	30.7100	\$ 140,744
美金：人民幣	2,046	6.9646	62,8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03	30.7100	61,512
美金：人民幣	205	6.9646	6,296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80	\$ -
美金：人民幣	1%	7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6)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07	\$	-
美金：人民幣	1%	6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15)		-
美金：人民幣	1%	(63)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049 及 \$2,88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集團內各公司之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類別屬性予以分類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評估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群組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0%	0.15%-0.30%	0.30%-0.4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3,217	\$ 3,695	\$ -	\$ -	\$ 106,912
備抵損失	\$ 103	\$ 6	\$ -	\$ -	\$ 109
111年12月31日					
群組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0%	0.15%-0.25%	0.30%-0.3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9,252	\$ 12,018	\$ 1,056	\$ -	\$ 142,326
備抵損失	\$ 129	\$ 21	\$ 4	\$ -	\$ 15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4	\$ 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5)	119
12月31日	\$ 109	\$ 15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95,500	\$ 613,582
一年以上到期	—	168,000
	<u>\$ 595,500</u>	<u>\$ 781,582</u>

D.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 3,994	\$ 2,907	\$ 6,90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8,208	46,571	164,779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 計
租賃負債	\$ 2,748	\$ 4,091	\$ 6,83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467	183,450	205,91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集團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技術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部分產品之原料來自俄羅斯，由於來自俄羅斯之原料已有足夠安全庫存量，故俄烏戰爭短期尚不致於對本集團之生產作業及後續銷售業務造成影響，另本集團可依後續國際情勢及市場狀況變化，改向其他地區之備援原物料製造商採購，因此俄烏戰爭尚不致對本集團之原物料供應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營運活動均與特殊材料及精密化學品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稅前淨利為評估基礎；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等綜合評估，並於每月檢討費用超短之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國區分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81,197	\$ 1,584,022	\$ 831,775	\$ 833,794
其他	134,011	370	254,897	624
	<u>\$ 815,208</u>	<u>\$ 1,584,392</u>	<u>\$ 1,086,672</u>	<u>\$ 834,418</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C016	\$ 511,142	本集團	\$ 522,461	本集團
C019	48,367	本集團	132,301	本集團
C002	83,979	本集團	86,488	本集團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上限	資金貸與 總金額	備註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1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2,300	\$ 32,300	\$ -	1.80%-6.13%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37,102	\$ 148,410	註2
1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300	32,300	-	1.80%-6.13%	業務往來	140,804	-	-	-	37,102	148,410	註2

註1：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2：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業務往來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民國112年第四季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淨值為\$371,024。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晶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 (二廠廠房)	111.5.3	\$ 258,500	112年度已付訂金及 進度款共\$245,000， 剩餘\$13,500尚未支 付。	宥翔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係依據詢比議價 而定	做為未來 廠房使用	無
晶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三廠)	112.3.10	517,996	112年度已全數支付 完畢。	註1	-	-	-	-	係依據鑑價報告 經董事會決議	做為未來新建 廠房使用	無

註1：該土地為多位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持有，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7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56,848)	58.69%	到倉日起算15天	註1	註2	\$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56,848	45.34%	到倉日起算15天	註1	註2	-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1：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到倉日起算15天，與一般客戶到倉日或提單日起算15-30天並無重大差異。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晶味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588	註4	-
1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56,848	註4	19
1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晶味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222	註4	-
2	南京晶味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8,295	註4	7
3	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177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不予揭露。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一般銷售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氣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38,976	\$ 38,976	3,897,600	50	\$	170,467	\$ 47,034	\$ 12,639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應用之濕式化學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35,000	-	3,500,000	70		25,572	(13,096)	(9,428)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 18,423	1	\$ 18,423	\$ -	\$ -	\$ -	\$ 18,423	\$ -	(\$645)	100	\$ 8,200	\$ 83,342	\$ -	註三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4,327	3	-	-	-	-	-	-	(649)	100	-	3,564	-	註五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註六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取得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600仟元。此一直接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四：係以US：NT=1：30.705及RMB：NT=1：4.327列示之。

註五：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率100%之子公司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仟元。

註六：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規定處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23	\$ 153,525	\$ 1,114,960	\$ 1,114,960	\$ 1,114,960	\$ 1,114,960

註：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亞理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台股二十三)	5,440,801	12.63%
	3,053,071	7.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10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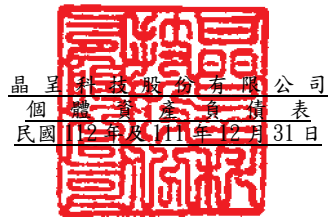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670	3	\$ 158,61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	-	3,7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7,850	4	126,32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13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4	-	1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28	-	1,1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4	-	1,305	-		
130X	存貨	六(三)	211,213	10	247,684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1,545	1	50,46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5	-	9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351	18	590,321	3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9,381	13	234,92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98,806	37	645,612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671	-	7,75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7,500	2	49,655	3		
1780	無形資產		5,705	-	3,5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871	1	7,6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	-	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及七(二)	617,092	29	48,79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7,059	82	1,000,949	63		
1XXX	資產總計		\$ 2,164,410	100	\$ 1,591,270	100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4,000	11	\$	90,699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二)		-	-		19,294	1
2150	應付票據			-	-		1,377	-
2170	應付帳款			19,426	1		24,65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0,0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9,843	2		45,64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395	1		41,03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2	-		4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16,462	5		18,6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	-		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698	20		251,888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4,423	2		179,26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689	1		5,6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0	-		3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二)		876	-		8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508	3		186,177	12
2XXX	負債總計			490,206	23		438,065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30,729	20		369,266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76,034	50		538,426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5,749	2		24,2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319	5		220,40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27)	-		117	-
3XXX	權益總計			1,674,204	77		1,153,205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4,410	100	\$	1,591,2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701,737 100	\$ 863,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及七(二)	(442,537) (63)	(538,476) (62)
5900 營業毛利		259,200 37	325,338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1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8,988 37	325,338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0,230) (6)	(38,009) (4)
6200 管理費用		(61,661) (9)	(51,4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05) (5)	(42,70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1 -	(1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065) (20)	(132,283) (15)
6900 營業利益		120,923 17	193,05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40 -	3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13,110 2	19,7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87) (1)	(9,7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700) (1)	(4,0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411 2	55,65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74 2	61,911 7
7900 稅前淨利		137,097 19	254,96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8,792) (4)	(39,943)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305 15	215,023 25
8200 本期淨利		\$ 108,305 15	\$ 215,023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744) -	\$ 8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44) -	8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4) -	\$ 8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561 15	\$ 215,884 2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2.76	\$ 5.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2.76	\$ 5.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度	附註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額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普通	溢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661	\$ 192,600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10,755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39,850	345,826	-	-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9,266	\$ 538,426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266	\$ 538,426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18,463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43,000	537,447	(22,844)	-	-	-	-	-	-	-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23,005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61)	161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0,729	\$ 1,075,873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097	\$ 254,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4,157	24,7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996	1,64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155	2,2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50	32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1)	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一)	(21)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23,0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11,411)	(55,659)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六(五)	212	-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167	31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40)	(3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700	4,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8,503 (	64,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32)	25,939
其他應收款	(	213)	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	(355)
存貨		36,471 (	53,888)
預付款項		38,264	62,925
其他流動資產		518 (	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9,294)	19,282
應付票據	(	1,377)	1,377
應付帳款	(	5,224)	(6,5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097)	6,344
其他應付款	(	1,160)	7,7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	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218	230,266
收取之所得稅		1,291	-
收取之利息		640	311
支付之所得稅	(	61,683)	(75)
支付之利息	(	6,200)	(3,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266	226,861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700	\$ 1,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56,447)	(203,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286)
取得無形資產		(1,651)	(1,352)
處分無形資產		-	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340)	(47,931)
預付土地款(增加)		(517,9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562)	(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275)	(257,6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53,301	(326,19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0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7,038)	(18,50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29)	(1,36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57,603	385,6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66,170)	(60,9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7,067	86,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942)	55,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612	102,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70	\$ 158,6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1年
運輸設備	5年～7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	3年～2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

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商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銷貨退回等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

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73	\$ 2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4,497	158,325
	<u>\$ 74,670</u>	<u>\$ 158,61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7,950	\$ 126,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	-
	98,082	126,453
減：備抵損失	(100)	(131)
	<u>\$ 97,982</u>	<u>\$ 126,322</u>

1. 本公司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7,761。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084	(\$ 11,736)	\$ 88,348
半成品	3,916	(830)	3,086
在製品	2,173	-	2,173
製成品	110,038	(971)	109,067
商品	1,325	(89)	1,236
在途存貨-原料	7,303	-	7,303
	<u>\$ 224,839</u>	<u>(\$ 13,626)</u>	<u>\$ 211,21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1,548	(\$ 11,444)	\$ 60,104
半成品	711	(643)	68
在製品	3,424	-	3,424
製成品	183,037	(608)	182,429
商品	1,683	(24)	1,659
	<u>\$ 260,403</u>	<u>(\$ 12,719)</u>	<u>\$ 247,684</u>

1.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1,630	\$ 534,139
存貨跌價損失	907	4,337
	<u>\$ 442,537</u>	<u>\$ 538,476</u>

(四)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577	\$ 39,493
其他	8,968	10,976
	<u>\$ 11,545</u>	<u>\$ 50,469</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34,926	\$ 178,40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411	55,65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44)	861
12月31日	<u>\$ 279,381</u>	<u>\$ 234,926</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3,342	100%	\$ 77,098	100%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0,467	50%	157,828	50%
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72	70%	-	0%
	<u>\$ 279,381</u>		<u>\$ 234,926</u>	

1.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 50%股權，因本公司對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主導其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對其具控制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35,000，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匯出投資款，取得其 70%股權。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皆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9,297	\$ 167,817	\$ 114,688	\$ 1,645	\$ 3,078	\$ 58,923	\$ 153,711	\$ 749,159
累計折舊	-	(27,074)	(42,468)	(1,479)	(2,316)	(30,210)	-	(103,547)
	<u>\$ 249,297</u>	<u>\$ 140,743</u>	<u>\$ 72,220</u>	<u>\$ 166</u>	<u>\$ 762</u>	<u>\$ 28,713</u>	<u>\$ 153,711</u>	<u>\$ 645,612</u>
1月1日	\$ 249,297	\$ 140,743	\$ 72,220	\$ 166	\$ 762	\$ 28,713	\$ 153,711	\$ 645,612
增添	6,318	16,009	18,788	1,330	337	24,037	95,486	162,305
重分類	1,452	-	18,289	-	-	6,757	(1,452)	25,046
折舊費用	-	(6,488)	(19,343)	(105)	(235)	(7,986)	-	(34,157)
12月31日	<u>\$ 257,067</u>	<u>\$ 150,264</u>	<u>\$ 89,954</u>	<u>\$ 1,391</u>	<u>\$ 864</u>	<u>\$ 51,521</u>	<u>\$ 247,745</u>	<u>\$ 798,806</u>
12月31日								
成本	\$ 257,067	\$ 183,826	\$ 151,765	\$ 2,975	\$ 3,415	\$ 87,427	\$ 247,745	\$ 934,220
累計折舊	-	(33,562)	(61,811)	(1,584)	(2,551)	(35,906)	-	(135,414)
	<u>\$ 257,067</u>	<u>\$ 150,264</u>	<u>\$ 89,954</u>	<u>\$ 1,391</u>	<u>\$ 864</u>	<u>\$ 51,521</u>	<u>\$ 247,745</u>	<u>\$ 798,806</u>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236,282	\$ 114,294	\$ 86,228	\$ 1,492	\$ 2,336	\$ 43,823	\$ 47,726	\$ 532,181
累計折舊	-	(21,962)	(27,518)	(1,398)	(2,084)	(26,078)	-	(79,040)
	<u>\$ 236,282</u>	<u>\$ 92,332</u>	<u>\$ 58,710</u>	<u>\$ 94</u>	<u>\$ 252</u>	<u>\$ 17,745</u>	<u>\$ 47,726</u>	<u>\$ 453,141</u>
1月1日	\$ 236,282	\$ 92,332	\$ 58,710	\$ 94	\$ 252	\$ 17,745	\$ 47,726	\$ 453,141
增添	4,505	14,307	12,120	153	742	12,255	153,711	197,793
重分類	8,510	39,216	16,340	-	-	3,057	(47,726)	19,397
折舊費用	-	(5,112)	(14,950)	(81)	(232)	(4,344)	-	(24,719)
12月31日	<u>\$ 249,297</u>	<u>\$ 140,743</u>	<u>\$ 72,220</u>	<u>\$ 166</u>	<u>\$ 762</u>	<u>\$ 28,713</u>	<u>\$ 153,711</u>	<u>\$ 645,612</u>
<u>12月31日</u>								
成本	\$ 249,297	\$ 167,817	\$ 114,688	\$ 1,645	\$ 3,078	\$ 58,923	\$ 153,711	\$ 749,159
累計折舊	-	(27,074)	(42,468)	(1,479)	(2,316)	(30,210)	-	(103,547)
	<u>\$ 249,297</u>	<u>\$ 140,743</u>	<u>\$ 72,220</u>	<u>\$ 166</u>	<u>\$ 762</u>	<u>\$ 28,713</u>	<u>\$ 153,711</u>	<u>\$ 645,612</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倉庫等主建築物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5~25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367 及 \$1,819；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2.10%~2.23% 及 1.38%~2.10%。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為本公司自用及部分出租予關係人。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除向水利署承租之土地使用權 20 年外，其餘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土地使用權</u>	<u>建物</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 6,982	\$ 206	\$ 563	\$ 7,751
增添	-	-	916	916
折舊費用	(364)	(176)	(456)	(996)
112年12月31日	<u>\$ 6,618</u>	<u>\$ 30</u>	<u>\$ 1,023</u>	<u>\$ 7,671</u>
	<u>土地使用權</u>	<u>建物</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 -	\$ 382	\$ 1,109	\$ 1,491
增添	7,286	-	622	7,908
折舊費用	(304)	(176)	(1,168)	(1,648)
111年12月31日	<u>\$ 6,982</u>	<u>\$ 206</u>	<u>\$ 563</u>	<u>\$ 7,751</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	\$ 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88	34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6	56
	<u>\$ 1,093</u>	<u>\$ 41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6,046	\$ 52,621	\$ 58,667
累計折舊	—	(9,012)	(9,012)
	<u>\$ 6,046</u>	<u>\$ 43,609</u>	<u>\$ 49,655</u>
1月1日	\$ 6,046	\$ 43,609	\$ 49,655
折舊費用	—	(2,155)	(2,155)
12月31日	<u>\$ 6,046</u>	<u>\$ 41,454</u>	<u>\$ 47,500</u>
<u>12月31日</u>			
成本	\$ 6,046	\$ 52,621	\$ 58,667
累計折舊	—	(11,167)	(11,167)
	<u>\$ 6,046</u>	<u>\$ 41,454</u>	<u>\$ 47,500</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6,046	\$ 52,621	\$ 58,667
累計折舊	—	(6,805)	(6,805)
	<u>\$ 6,046</u>	<u>\$ 45,816</u>	<u>\$ 51,862</u>
1月1日	\$ 6,046	\$ 45,816	\$ 51,862
折舊費用	—	(2,207)	(2,207)
12月31日	<u>\$ 6,046</u>	<u>\$ 43,609</u>	<u>\$ 49,655</u>
<u>12月31日</u>			
成本	\$ 6,046	\$ 52,621	\$ 58,667
累計折舊	—	(9,012)	(9,012)
	<u>\$ 6,046</u>	<u>\$ 43,609</u>	<u>\$ 49,65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553</u>	<u>\$ 3,54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155</u>	<u>\$ 2,207</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110,738 及\$112,269，係本公司依據未來之租金收入折現值計算，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土地款	\$ 517,996	\$ -
預付設備款	95,255	48,515
其他	3,841	279
	<u>\$ 617,092</u>	<u>\$ 48,794</u>

上述預付土地款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完成過戶登記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132,000	2.33%	土地
信用借款	<u>112,000</u>	1.85%~2.10%	無
	<u>\$ 244,000</u>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52,699	2.15%~4.71%	土地、廠房及備償戶
信用借款	<u>38,000</u>	1.90%~1.97%	無
	<u>\$ 90,699</u>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395	\$ 12,26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8,876	16,364
應付設備款	12,152	2,922
應付進出口及運費	1,298	1,711
其他	<u>13,122</u>	<u>12,387</u>
	<u>\$ 49,843</u>	<u>\$ 45,645</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31%~1.9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52,885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至113年5月10日，按月付息，於授信期間屆期時一次清償本金	1.62%~2.2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08,000
				160,8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6,462)
				\$ 44,42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31%~1.87%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61,346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114年9月3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55%~2.18%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8,577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至113年5月10日，按月付息，於授信期間屆期時一次清償本金	1.62%~2.1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08,000
				197,92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656)
				\$ 179,267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 月及 3 月提前償還長期借款計 \$26,942。

2.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68 及 \$2,431。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0.13	430	NA	立即既得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4.11	333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30	130	333	86.8
本期放棄認股權	(3)	130	-	86.8
本期執行認股權	(427)	130	(333)	86.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3.5 元及 70.75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2.11.24	183.5	130	-	0.11年	-	1.29%	53.50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1.04.11	70.75	86.8	51.74	0.03年	-	0.60%	-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23,005	\$ -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430,72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36,926,657	31,866,124
現金增資	4,300,000	3,985,000
盈餘轉增資	1,846,332	1,075,533
12月31日	43,072,989	36,926,657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130 元，增資股款扣除相關承銷手續費後計\$557,603，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並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18,463 轉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7 月 23 日，並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10,755 轉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並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作業辦理現金增資，增資股款扣除相關承銷手續費後計\$385,676，發行新股 3,985,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 86.8~13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並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期後事項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溢額之資本公積\$64,609 配發現金，每股為 1.5 元。

(十七)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具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分配，但經前述分配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503		\$ 6,776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3)		338	
現金股利	166,170	4.50	60,947	1.70
股票股利	18,463	0.50	10,755	0.30
	<u>\$ 205,393</u>		<u>\$ 78,816</u>	

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7	
現金股利	86,146	2.00
股票股利	21,536	0.50
	<u>\$ 120,140</u>	

上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服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特殊材料	於某一時點認列	\$ 11,071	\$ 12,588
-精密化學品	於某一時點認列	661,610	823,272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於某一時點認列	18,921	25,028
勞務收入暨其他	隨時間逐步認列	10,135	2,926
		<u>\$ 701,737</u>	<u>\$ 863,814</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u>	<u>\$ 19,294</u>	<u>\$ 12</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非代採購部分本期認列收入分別為\$2,815 及\$12，關係人代採購部分之沖銷分別為\$16,479 及\$0。

(十九)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40	\$ 308
其他	-	3
	<u>\$ 640</u>	<u>\$ 311</u>

(二十)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4,624	\$ 4,615
躉售電力收入	916	895
政府補助收入	200	-
其他	7,370	14,261
	<u>\$ 13,110</u>	<u>\$ 19,771</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153)	(\$ 7,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155)	(2,207)
	<u>(\$ 3,287)</u>	<u>(\$ 9,772)</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8,035	\$ 5,85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9	18
其他	13	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367)	(1,819)
	<u>\$ 5,700</u>	<u>\$ 4,058</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06,897</u>	<u>\$ 80,80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34,157</u>	<u>\$ 24,719</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996</u>	<u>\$ 1,648</u>
攤銷費用	<u>\$ 550</u>	<u>\$ 32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89,889	\$ 61,737
勞健保費用	5,869	4,701
退休金費用	2,868	2,431
董事酬金	5,413	9,1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58	2,824
	<u>\$ 106,897</u>	<u>\$ 80,8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75 及\$8,13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75 及\$8,13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 3%估列。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8,137。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4)	(\$ 1,3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95	41,036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4	1,30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債	(3,656)	-
暫繳及扣繳稅款	20,647	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65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9,042	41,1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0)	(1,168)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0)	(1,168)
所得稅費用	\$ 28,792	\$ 39,943

-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419	\$ 50,993
未實現之國內投資損益	(642)	(8,245)
未實現之國外投資損益	(1,640)	(2,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656	-
其他	(1)	81
所得稅費用	<u>\$ 28,792</u>	<u>\$ 39,94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	\$ 18	\$ 49
存貨跌價損失	2,544	181	2,725
未休假獎金	325	51	376
課稅損失	<u>4,721</u>	<u>-</u>	<u>4,721</u>
	<u>\$ 7,621</u>	<u>\$ 250</u>	<u>\$ 7,8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未實現投資利益	(\$ 5,689)	\$ -	(\$ 5,689)
	<u>(\$ 5,689)</u>	<u>\$ -</u>	<u>(\$ 5,689)</u>
	<u>\$ 1,932</u>	<u>\$ 250</u>	<u>\$ 2,182</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1	\$ 31
存貨跌價損失	1,676	868	2,544
未休假獎金	274	51	325
課稅損失	4,802	(81)	4,721
	<u>\$ 6,752</u>	<u>\$ 869</u>	<u>\$ 7,6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未實現投			
資利益	(\$ 5,689)	\$ -	(\$ 5,6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9)	299	-
	<u>(\$ 5,988)</u>	<u>\$ 299</u>	<u>(\$ 5,689)</u>
	<u>\$ 764</u>	<u>\$ 1,168</u>	<u>\$ 1,93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額		
109	\$ 41,887	\$ 23,612	\$ -		119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額		
109	\$ 41,887	\$ 23,612	\$ -		119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6,474 及\$30,22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7.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損失為\$27,11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申請復查，惟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作成決定。
8.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稅\$3,65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申請復查，公司已於帳上估列所得稅費用\$3,656，惟稅捐稽徵機關尚未作成決定。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305	39,209	2.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305	39,2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305	39,241	2.76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5,023	37,615	5.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5,023	37,6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5,023	37,680	5.71

註：上述民國 11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二十七)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以現金\$35,000 購入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權，並取得對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應用之濕式化學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預計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305	\$ 197,7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22	12,301
加：期初應付土地房屋款	3,634	2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152)	(2,922)
減：期末應付土地房屋款	(262)	(3,634)
本期支付現金	<u>\$ 156,447</u>	<u>\$ 203,758</u>

註：含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支付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367及\$1,81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盈餘轉增資發放之股票股利	<u>\$ 18,463</u>	<u>\$ 10,755</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應付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12年1月1日	\$ 90,699	\$ 197,923	\$ -	\$ 775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3,301	-	-	-
償還長期借款	-	(37,038)	-	-
股利宣告數	-	-	166,170	-
股利發放數	-	-	(166,170)	-
租賃負債新增	-	-	-	9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629)
112年12月31日	<u>\$ 244,000</u>	<u>\$ 160,885</u>	<u>\$ -</u>	<u>\$ 1,06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應付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416,895	\$ 108,425	\$ -	\$ 1,51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6,196)	-	-	-
舉借長期借款	-	108,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18,502)	-	-
股利宣告數	-	-	60,947	-
股利發放數	-	-	(60,947)	-
租賃負債新增	-	-	-	62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1,360)
111年12月31日	<u>\$ 90,699</u>	<u>\$ 197,923</u>	<u>\$ -</u>	<u>\$ 775</u>

註：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u>子公司</u>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亞欣達)	本公司持股50%之子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晶咏呈)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芯電)	本公司持股70%之子公司
<u>孫公司</u>	
上海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咏呈)	本公司持股100%之孫公司
<u>其他關係人</u>	
SEMICONDUCTOR GASES AND CHEMICALS LIMITED (SGC)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欣達50%之股東
ASTOR JOINT STOCK COMPANY(ASTOR)	SGC之實質關係人
<u>主要管理階層</u>	
陳0理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勞務交易

(1)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STOR	\$ 14,641	\$ 26,166
亞欣達	181	-
南京晶咏呈	1,588	-
	<u>\$ 16,410</u>	<u>\$ 26,166</u>

本公司與 ASTOR 之部分營業收入係協助其向廠商代採買原料，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斷，本公司係作為該項交易之代理人，故此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以淨額表達，但係全額收支付帳款。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將上述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沖銷，沖銷金額分別為 \$247,834 及 \$493,101，沖銷後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844 及 \$24,696。

(2)勞務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STOR	\$ -	\$ 136

(3)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亞欣達	<u>\$ 132</u>	<u>\$ -</u>

(4) 合約負債-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ASTOR	<u>\$ -</u>	<u>\$ 16,479</u>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係雙方議定，收款方式為預收及到倉 30 天。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並不相同，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STOR	\$ 12,297	\$ 30,474
亞欣達	156,848	129,709
南京晶咏呈	-	78,851
台灣芯電	<u>2,177</u>	<u>-</u>
	<u>\$ 171,322</u>	<u>\$ 239,03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預付款或到貨時付款至月結 30-90 天，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預付款、到倉 15 天、月結 30 天或提單日後 5 天內付款。

(2)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亞欣達	<u>\$ -</u>	<u>\$ 10,097</u>

3.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南京晶咏呈	<u>\$ -</u>	<u>\$ 1,373</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設備-鋼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9,159 及\$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亞欣達	<u>\$ 21</u>	<u>\$ 21</u>	<u>\$ -</u>	<u>\$ -</u>

4. 其他交易

(1) 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

A. 本公司因對關係人轉租廠房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亞欣達	\$ 4,502	\$ 4,49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出租廠房及機器設備予亞欣達而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皆為\$876。另所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收取一次。

B.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並依約收取其報酬，相關交易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亞欣達	\$ 5,835	\$ 1,026	\$ 3,481	\$ 825
南京晶咏呈	392	-	802	198
台灣芯電	1,064	102	-	-
	<u>\$ 7,291</u>	<u>\$ 1,128</u>	<u>\$ 4,283</u>	<u>\$ 1,023</u>

C. 本公司因替關係人代墊款項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亞欣達	\$ -	\$ 102

(2) 其他費用/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鋼瓶整備需求，而支付之費用分別為\$9 及\$0，因前述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9 及\$0。

(3) 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5. 關係人提供之資金貸與

本公司之關係人提供資金貸與之情形：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總額
亞欣達	\$ 23,700	\$ 32,300	\$ 32,300	\$ -	1.80%-6.13%	\$ -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總額
亞欣達	\$ -	\$ 23,700	\$ 23,700	\$ -	1.63%-6.15%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984	\$ 28,966
退職後福利	514	498
	<u>\$ 30,498</u>	<u>\$ 29,46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建築	\$ 454,831	\$ 439,696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	-	3,700	短期借款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設質活存)	3,000	3,000	進口商品之關稅擔保
	<u>\$ 457,831</u>	<u>\$ 446,3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00	\$ 108,50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承諾，主要係本公司二廠廠房新建工程。

2. 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Fluorine Korea Co., Ltd.(原 SOLVAY KOREA Co., Ltd.)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民國 110~113 年)，並約定最低採購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及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的貨幣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0	30.7050	\$ 17,809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21,512	4.3270	93,0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68	30.7050	23,581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93	30.7100	\$ 39,708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21,659	4.4080	95,4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32	30.7100	71,616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6)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16)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049 及 \$2,88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公司內各公司之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類別屬性予以分類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之評估情形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逾期		逾期	逾期	
群組評估	未逾期	1-90天	9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0%	0.150%~0.250%	0.300%~0.3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4,386	\$ 3,696	\$ -	\$ -	\$ 98,082	
備抵損失	\$ 94	\$ 6	\$ -	\$ -	\$ 100	

<u>111年12月31日</u>		逾期		逾期	逾期	
群組評估	未逾期	1-90天	9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0%	0.150%~0.250%	0.300%~0.3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1,299	\$ 4,098	\$ 1,056	\$ -	\$ 126,453	
備抵損失	\$ 121	\$ 6	\$ 4	\$ -	\$ 13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31	\$ 2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1)	104
12月31日	\$ 100	\$ 13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39,000	\$ 554,582
一年以上到期	-	168,000
	<u>\$ 439,000</u>	<u>\$ 722,582</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3 年內將另行商議。

- D. 本公司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

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 計</u>
租賃負債	\$ 557	\$ 525	\$ 1,0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8,208	46,571	164,779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 計</u>
租賃負債	\$ 438	\$ 349	\$ 7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467	183,450	205,91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公司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技術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部分產品之原料來自俄羅斯，然由於來自俄羅斯之原料已有足夠安全庫存量，故俄烏戰爭短期尚不致於對本公司之生產作業及後續銷售業務造成影響，另本公司可依後續國際情勢及市場狀況變化，改向其他地區之備援原物料製造商採購，因此俄烏戰爭尚不致對本公司之原物料供應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10.。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1	亞依達特殊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2,300	\$ 32,300	\$ -	1.80%-6.13%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37,102	\$ 148,410	註2
1	亞依達特殊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南京晶味星新材料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2,300	32,300	-	1.80%-6.13%	業務往來	140,804	-	-	-	37,102	148,410	註2

註1：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2：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業務往來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民國112年度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淨值為\$371,024。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晶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 (二廠廠房)	111.5.3	\$ 258,500	112年度已付 訂金及進度款共 \$245,000，剩餘 \$13,500尚未支 付。	宥翔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係依據詢比議價 而定	做為未來 廠房使用	無
晶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三廠)	112.3.10	517,996	112年度已全數支 付完畢。	註1	-	-	-	-	係依據鑑價報告 經董事會決議	做為未來新建 廠房使用	無

註1：該土地為多位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持有，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7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156,848）	58.69%	到倉日起算15天	註1	註2	\$ -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6,848	45.34%	到倉日起算15天	註1	註2	-	-

註1：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到倉日起算15天，與一般客戶到倉日或提單日起算15-30天並無重大差異。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交易金額	
0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晶味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588	註4		-
1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56,848	註4		19
1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晶味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222	註4		-
2	南京晶味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8,295	註4		7
3	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177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不予揭露。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一般銷售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詳附表一。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率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氣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38,976	\$ 38,976	3,897,600	50	\$ 170,467	\$ 47,034	\$ 12,639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應用之濕式化學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35,000	-	3,500,000	70	25,572	(13,096)	(9,428)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四)	匯出	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 18,423	1	\$ 18,423	\$ -	\$ -	\$ -	\$ 18,423	645	100	\$ 8,200	\$ 83,342	\$ -	註三
上海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4,327	3	-	-	-	-	-	649	100	-	3,564	-	註五 註六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取得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600仟元。此一直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四：係以US：NT=1：30.705及RMB：NT=1：4.327列示之。

註五：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率100%之子公司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仟元。

註六：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23	\$ 153,525	\$ 1,114,960

註：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亞理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台股二十三)	5,440,801	12.63%
	3,053,071	7.08%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亞理



